

警察沿革

內政部警官學校講義

世無之兄
推別紀念

弟

金貴
效贈

昔、ふ、さ、り、

...

116
0125
12

源毓學兄 留閱

王世榮

敬言

於贈
七月十日

源



3 1799 7047 4

警察沿革講義目錄

第一編 緒言

第二編 警察之起源

第三編 中央警察機關

第一章 過去的組織

第二章 經過的組織

第三章 現在的組織

第四章 地方警察機關

第五章 水上警察

第六章 警察教育

第七章 女子警察

第八章 維新政府所屬各省警察之概況

第九章 消防概況

警官學校講義 警察沿革 目錄

警官學校講義 警察沿革 目錄

第十章 特種警察

警察沿革

第一編 緒言

警察制度，濫觴於周禮司隸司稽，然代遠時遷，有不適於國情民俗者，因時制宜，遂多更迭，漢有街彈，執金吾，唐有街子邏卒，明有錦衛緹騎，設職雖殊，所以捍衛里閭，蒐捕姦慝，固同軌也，治警察學者，若囿於現行之成規，昧於已往之因，革擄堊索塗，數典忘祖，不且爲有識者所譏訕乎，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蓋鑒往足以知來，矯枉勿使過正，則窮流探源有足資研討者，爰就我國警察沿革，詮次申述焉。

第二編 警察之起源

警察之在歐洲，起源甚早，惟中古以前，與其他政務混同關聯，未行分立，及十四世紀羅馬諸市府，爲擴張其統治權，始將警察別於其他事務之外，自此以後，數經變遷，降及十八世紀，乃包含軍政，司法，外交，財政，以外之一切國家行政作用，其範圍與今之所謂內務行政相同，迨至近世因人類思想之發達，與政

治制度之進步，於是警察之含義，遂專指內務行政之一部而言，此歐洲警察起源之大略也，日本警察則始自明治五年，初設警保於司法省，七年改於內務省，置警保局，後於東京設立警視廳，此後又延請法德顧問，孜孜講求，愈加整頓，未數年而章制大宏，迄今六十餘年，推進擴張，不遺餘力，警權之重，世無與京，中國警察創自前清末年，迄今近有三十餘年之歷史，以較歐洲警察之肇端於十四世紀而發達於十八世紀者，其沿革久暫固未可同日而語，即以視日本亦覺瞠乎其後，然此不過就形式的警察而言，實則我國警察由來已久，唐虞之世有所謂司徒官職，司徒官之設，即所以消滅仇爭，維持社會秩序，司徒官在周朝時代，爲公卿之一，稱爲地官大司徒，是掌禮教導民之職，周禮地官之屬，有司隸職官，掌憲市禁令，亦稱爲司暴，掌禁暴亂，其職務等於司徒，惟其範圍較廣，權責較專，司徒是掌管巡察市內犯禁等事，及捕拘懲罰市內盜賊，其職等於今日城市之警察，秦朝時代置有中尉之官職，以掌徵京師，漢武帝時改名爲執金吾，其職責是掌執金革以禦非常，漢代以後歷朝之城鎮巡衛軍，均包含有警察之職責，例如宋代之巡檢官，其職責是掌訓練甲兵，巡邏州邑，擒捕盜賊，遼金元於京都皆置有警

巡院，設有警巡使副使判官等職，掌理獄訟及警巡檢稽之事，元順帝時，在大都城四隅，各設立警巡分院，明清設有五城兵馬指揮司，即元朝警巡使之官職，清末時北京有巡捕營，掌徵巡京師，詰禁奸宄，平易道路，肅清羣毆，他之長官，是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即漢朝之執金吾，即今日所稱警察總監，各省亦設有捕盜營，專掌捕拿盜賊之責任，以上各時代警察之事業，多混合於他項行政之內，無顯著特定之制度及組織，故此時期，祇可稱為警察萌芽之時期。

我國現在警察之制度，實始於甲午以後，（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即光緒二十年）但當時警察之制度，並無完成，不過在當時之奏章內，時常見有提倡警察之論調，民國紀元前十四年，湖南巡撫陳寶箴在長沙設有巡捕局，仿效租界巡捕之辦法，僅及三個月，因為政變，竟遭挫折，其後庚子年（民國紀元前十二年）拳匪之亂，八國聯軍攻入京師，清帝西奔，京城之秩序治安，無人維持，外人臨時在北京設立安民公所，招募華人，充任巡捕，用以維持當時社會秩序之安甯，辛丑和約簽訂後，在民國紀元前十一年，聯軍退出北京，安民公所因而撤銷，創設協巡營，不久又將協巡營改為工巡總局，其職責為掌理京內警察事務及土木工程事務

、工巡總局內分設工程局及巡捕局，其職權爲（一）執行京城內之警察事務，（二）杖以下之罪得即決之，（三）簡易民事之條件得受理，而行其審判權，（四）受理京控，（五）審判關係外國人之民刑事，（六）經營土木事務。

由此觀之，工巡總局實爲警察與市政及司法之混合組織，其範圍較現在警察廳略爲廣闊，後又派遣大臣赴日考察警政，以爲借鏡，嗣後袁世凱奏請在天津設立巡警局，奏准試辦，因在天津所試辦成績頗好，於是翌年通令其他各省，仿照辦理，大抵以各省原有之保甲總局，改爲巡警局，先在各省之省城試辦，以次推及於各州各縣，至光緒三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七年）清政府爲整理全國警察起見，於中央設置巡警部，我國中央警察機關，由是而正式成立，後以警察事業，爲內務行政之一部份，無特設專部之必要，遂設立民政部，將警察事業併入該部，而屬於該部之一司，即警政司，民國元年民政部改爲內務部，警察事業又屬於該部之一司，民國十六年革命軍北伐告成，內務部改爲內政部，而警察事業又爲內政部之一部份，亦屬警政司，由上所述，警察之名稱雖屢有變更，而實際上事業并無廢弛，在此時期中，警察之事業，逐漸有系統之展進，所以此時期，可稱爲警

察進展時期。

本編分爲A 中央警察機關，B 地方警察機關，C 其他警察機關，其地方警察機關，又分爲(一)首都警察廳(二)省警察機關(三)市警察機關(四)縣警察機關(五)特種公安局(六)特種之組織其他警察機關，是因其性質而定，有屬於內政部所轄之地方警察機關者，如水上警察，及女子警察，又如司法警察之補助檢察官辦理偵查犯罪事，有不直接屬於內政部所轄之地方警察機關，而間接屬於其他各部者，如稅務警察之屬於財政部，漁礦警察之屬於實業部，鐵道警察之屬於鐵道部等等，茲爲讀者易於明瞭起見，在民國十六年以前爲過去的時期，民國十六年以後，爲經過的時期，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以後爲現在的時期按項分述如左。

第三編 中央警察機關

第一章 過去的組織

民國紀元前七年，(即光緒三十一年)清政府爲謀統一警察行政權起見，曾設置巡警部，爲我國有正式中央警察機關之始，內分有五司，即警政司警法司警保司警學司警務司，在此時之巡警部，爲全國警察最高監督機關，一方面直接指揮

監督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一方面間接督促各省之巡警道，其後以警察爲內務行政之一端；無特設專部之必要，乃將巡警部原有之事務，步軍統領衙門所掌內城地面事務之一部，及戶部所管之疆理，戶口，保息，拯救等事務，工部所管之城垣，公廨，倉廩，橋梁等工程事項，分別合併改組爲民政部，當時民政部所掌之事務；爲全國地方行政警察行政，及地方自治等事項，部分設五司，卽民治司，警政司，疆理司，營繕司，衛生司等，警政司之職掌，約分四項（一）行政警察事項（二）高等警察事項（三）司法警察事項（四）警察教育事項，由此時期起，警察事業，祇屬於內務行政之一部份。

辛亥革命成功民國成立，將民政部改稱爲內務部，名稱雖有更改，但組織及權限上無多大變更。當時之內務部，分設有民治，職方，警政，土木，禮俗，衛生等六司，警政司所掌之事務，爲行政警察高等警察著作出版等事項。其後內務部之組織，略有更改，各司之名稱間有變更，但警政司之名稱，至今始終如一。

第二章 經過的組織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民國十七年將內務部改爲內政部，內分四司

，即民政司，土地司，警政司，衛生司，警政司之職掌爲治安警察，民團，出版物，禮制，宗教，以及保護名勝古蹟，禁烟等事項，是年十二月將內政部組織法修正公佈，部內分設六司，即總務司，統計司，民政司，土地司，警政司，禮俗司，將原有之衛生司改設爲部，後又改爲衛生署，警政司之掌職，分爲行政警察，外事警察，戶籍登記，民團教育，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檢查，社會團體之立案，禁烟等事項，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雖有設警察總監之令，並派吳鐵城爲警察總監，但未實行，同時修正內政部組織法，部內分設一署六司，即總務司，民政司，統計司，土地司，警察司，禮俗司，衛生署，警政司之職掌，是管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繁瑣，故在警政司內復分四科，分別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第三章 現在的組織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維新政府成立奠都南京於行政院之下設置內政外交綏靖教育實業財政交通各部部置各司內政部共置六司總務司民政司警政司衛生司土地司統計司司置各科警政司分設四科各掌其事茲述各科之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事務

- 1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定事項
- 3 關於警察經費之釐定事項
- 5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

- 1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及銓敘事項
- 3 關於警察成績之考覈事項
- 5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

- 1 關於地方自衛團體之編制及訓練事項
- 3 關於剿匪清鄉事項
- 5 關於非常警察事項
- 7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

- 1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3 關於特務事項

- 3 關於警察機關之設置及區劃配置事項
- 4 關於特種警察事項

- 3 關於警察官吏之獎懲及撫卹事項
- 4 關於警察教育及訓練事項
- 6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3 關於地方自衛團體之權限及經費事項
- 4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 6 關於危險物取締事項
- 8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2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近於四科之下，籌設指紋科一科，辦理全國指紋事務，因指紋爲辨認上唯一之標準，不僅於搜索方面至關重要，而於行政方面應用亦廣，過去對於指紋事宜尙鮮注意警察機關舉辦者至少，且無統一之標準，以致各自爲政，難於綜理，茲者警察事務已在復興途徑中，指紋繫於鑑識者至重且鉅，及今不圖整理之道，則過去紛亂之情態，必將復現，基此理由用設指紋科，科置科長，科員，技正，技士等，其掌理事務僅指紋之鑑識屬司法警察之一部分耳已列爲警政司第五科

以上所述，是說明警政司所屬各科所掌管之事項，及添設指紋科情形，此外尙有首都警察廳及警官高等學校，亦直轄於內政部警政司。

由上觀之，警政司爲全國警察行政之中樞，而內政部實爲全國警察行政最高之中央機關，故其職權不獨有指揮監督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警察事務之權限，且能對於各地方警察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時，得提出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將其停止或將其撤銷。

第一節 警政會議

我國辦理警察之計劃，向來由中央機關主持，惟本京與滬蘇浙皖各省相距甚

遠，因地理歷史之關係，各省風土人情不盡相同，欲謀適應全國之情形，非徵求各地方意見不可，特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乘警官學校舉行開學典禮之便，於翌日召集各省警務處長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南京警察廳長等開第一次警務會議，茲將開會緣起，及討論事項列左

一緣起 警察爲庶政之本社會之基當此治安第一之現代尤非積極整理不可關於警政上之重要法令已由政府分別訂定而京蘇滬皖浙各地警察組織亦均植有基礎茲乘警官學校開學之便特召集第一次警察會議一以聽取各地實況之報告一以研討推行之方策現依左列標題分別研究務希切實討論庶可便利推行而收速效有厚望焉

1. 關於編制者 機構失宜縱有治人亦難獲有美滿之效果蓋治人與治法相得方能益彰也過去警察機關名稱上既易混淆組織上亦多失宜本部成立以後經即針對實際情況糾正過去錯誤分別訂定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南京警察廳組織條例省警務處組織條例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條例省會警察局組織條例普通市警察局組織條例特設警察局組織條例縣警察所組織條例呈經行政院轉由 立法院通過公布現在各該地方警察組織已否按照上述編制改組其中若有困難如何方能

順利進行此應討論者一也

2. 關於人事者 政以人興警察爲最繁複之專門業務更非延攬適宜之專門人才不可戰事結束以後各地爲應付一時計未暇注意此點誠屬無可諱言之經過惟人的因素關係至重本部前已訂有警察人員任用暫行辦法現在各地警察人員是否依照上述辦法辦理有何窒礙如何排除如何方能推行盡利此應討論者二也

3. 關於訓育者 教育爲事業之母對於警察教育自當急起直追關於警官方面者本部已設立警官學校成立正科 成科各一班講習科二班稍緩尙須成立高等科以調訓各省市之警官譯員養成班以應實際之需要至關於長警者本部已訂有教練所章程及附設警長規則分令遵辦現在各地對於此種長警訓育之事已否實施已設立者如何充實未設立者如何擴充其步驟如何教官如何延攬均爲當務之急此應討論者三也

4. 關於經費者 經費爲事業之前提警察業務繁劇需費尤鉅舉凡薪餉之供給設備之籌辦在在需款軍興以後各地警察機關組織簡陋效能薄弱皆由經費缺乏之故現在急須調整究竟各地以前經費如何實需經費若干固有來源如何有新增途徑

可關均當分別籌劃此應討論者四也

5. 關於裝械者 警察制服之式樣爲學子者聚訟未解之問題主簡易者則主張樸素喜繁華者則力超美觀迄無絕對之評判惟制服爲階級之表現都市城鄉一律應用當以簡明而能壯觀爲原則本部依此訂定警察制服條例呈 院公布但制服之制辦有關經費定訂此項條例時業已十分注意所改革者多係章飾一類之物現在冬季制服業已更換各地已否照辦未照辦者如何加以改正其已辦而因物質關係未盡適合者如何加以救濟制服繫於觀聽者至鉅亟應謀求統一之道至槍械問題亦關重要自當因應實際分別請撥惟此係警察武力之問題僅爲發揚效用一部份之關係而警察根本効用端在充實官警之能力此應討論者五也

6. 關於保安者 各省難民宜速還鄉復其故業此爲目前最要之舉惟各地戰後匪盜充斥以致災民裹足不前現在各地保安組織如何有無勦匪能力與清鄉辦法究應如何方爲妥善此應討論者六也

7. 關於業務者 恢復秩序撫輯流亡安定農村復興商業皆爲目前最急之務然必以安定地方爲前提警察有保護安甯維持秩序之責際此大亂之後百端待理警察業

務之急待辦理者固不僅一端而實際情形如何除治安第一外究以何者爲先何者爲後均爲急待解決之問題此應討論者七也

8. 關於高警者 警察因時代之變遷業粗日超繁複當此軍事粗定之際對於高等警察問題尤難忽視查高等警察導源於日本稱爲治安警察列爲行政部份重要職掌之一關於全國此類系統的計劃雖難即時就緒而此種業務究爲各警察機關職掌之一也各地警察機關對於此項問題過去已否顧及此後如何充實均爲當前之急務此應討論者八也

一二討論

1 關於編制問題案 各省市警察機關編制，均遵照部頒各種條例辦理，毋得參差。

2 關於人事問題案 遵照部頒警察人員任用暫行辦法辦理。

3 關於訓育問題案 內政部警官學校，業已開學，各省市不能再有警官學校之設立，應速成立警士教練所，及警長班，遵照部頒章則辦理。

4 關於經費問題案 各省市擬請增加之警費，應將戰前原有之數目，現在實

用之數目，及擬請增加之數目，於回防後七日內詳細報告。

5 關於裝械補充問題案 各省市警察服裝，均應整齊一律，已做就者，應將章飾一類之物改政，其未做者須依照規定辦理。

槍械一項，應照現在員警人數，請先發十分之三，由南京及各省市依前條之期限，先行造報，以爲接洽之根據。

6 關於保安問題案 冬防在即，應通令各警察機關，聯絡當地警備部隊，維持冬防治安，應如何設置情報網，或如何設置守望哨，盤查哨，聯絡班等，須視各地之需要，分別籌設。

7 關於業務問題案 各省市在此時間，除維持治安外，特別注意於救濟撫輯流亡，安定農村，復興商業，及其他各種業務，並應相機推行。

8 高等警察問題案 警官學校在正科增加高等警察一門，其各警察機關，並應注意此項問題，以免緩不濟急。

本屆會議事項甚多，議決各案均已積極進展，惟各地情形不同，爲地理上，爲情勢上，有不能同時并舉者，所在多有，內政部警政司有督促催行之責，不啻

三令五申，現在漸復戰前狀態。

第二次 警政會議

內政部警官學校，於二十八年三月一日舉行講習科甲班學員畢業典禮，各省警務處長警察局長廳長等，乘參加典禮之便，翌日舉行第二次警政會議，意在討論警政進行，及達到緊密聯繫之目的，是日最重要之議案，即現辦之治安委員會之警察隊，及補助費問題，并各行報告最近辦理成績其次要議案如左：

一 警察經費籌備案 警察經費，省會由省款動支，各縣由各縣自行籌措，經年以來，縣警察經費，尚有着落，乃自奉令豁免苛雜捐稅之後，殊感困難，此爲先決問題，應請公決。

議決呈請行政院就警察補助費項下，酌量劃補。

二 浙江原轄十二縣，已成立警察所者已有十一縣，尚有富陽一縣，異常貧瘠，籌費困難，請撥補助費以資開辦，而期完成。

議決呈請行政院核示。

三 改善服裝案

議決夏天應帶手套，并將原有衣鈕稍加改良，尙有關於暫時不能發表議案多起恕不編入。

第二節 施政計劃

第一期

一 調整各警察機關編制案

「理由」查軍興以來，各地警察機關，因無統一之編制，大都各自爲政，組織簡陋，效能薄弱，現在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條例，業已分別公布，似宜速予推行，以重要政，其未成立者，應速督促成立，而組織仍未健全者，應速設法改進，至關於警力之運用，尤宜設法使臻適當，使款不虛糜，警不虛設，地方得其實益，治安可以保全，此調整警察機關編制，實爲當務之急也。

「辦法」擬在本期內由部派遣警務幹練人員，分赴各省市實地視察，并按照條例督飭進行，其有尙未成立者，督促籌集經費，限期成立，組織未完全者，即飭速予改組，但戰區經費，實有困難者，得按照需要數目，呈

請中央核予補助，至配備警力，應照條例中規定，劃段負責，制度採巡邏制，守望交替制，視各地現時之情形，予以適當之規定，配以應需之警額，確定分段負責之辦法，運用得法，效益自宏，一面指導與各處部隊互相連絡協防，使軍警聯繫成爲一體，治安得其保障，務於本期辦理完成之。

一 調查戶口以定治安設施標準案

「理由」警察之業務甚多，而在治安第一義之今日，推進一般業務，應以保治安甯爲最先，編查保甲與戶籍事，固屬於自治範圍，而任治安職責之警察，欲於積極上增進安甯，消極上清除禍患，非於戶口上加以注意不可，故調查戶口，實爲警察之重要業務也。

「辦法」擬訂警察調查戶口各種規章冊表，飭各警察機關，按照管轄區域，實施調查，至調查方法，特別注重戶口異動，與治安有關各點，察事異動變遷之原因，即作爲治安設施之標準，惟各地戰後經費異常枯竭，調查戶口需費靡輕，其有實因費用無着，不能舉行者，當飭其造具預算，

呈請政府撥款補助，以重要政。

一 慎重官警人選案

「理由」警察爲親民之官，尤貴能與人民接近，既須維護公安，又當防禦盜匪，舉凡地方風俗，居民良莠、衛生清潔，以及集會結社，保衛外人，搜查證據等事，無不負有查察維持及檢討虛實之專責，萬非毫無學識之人，所可濫竽充數，本部於成立伊始，首先規定警察人員任用辦法，卽此意也，但查各地所用職員，是否均能合格，全部長警是否曾在教練所畢業，是否具有經驗，及粗通文字，亦難查察，際此官警人選問題，實有提前辦理之必要。

「辦法」現在第一期施政期內，亟應嚴令各處廳及縣所等，各將所任職員造具履歷，連同證明文件，呈部審核，至於長警人等，縱有未經教練所卒業，亦應選擇粗通文字，能作日記報告者，充任之，務使民衆負一分之警費，得受十分之利益，庶款不虛糜，而政收實效，治安前途，實利賴之。

「理由」 查推行警政，當先以調查各地警費多寡爲入手，蓋督促推行之把握，及預算確定之準則，當明瞭警費之數目，本部對於首都及各省縣之公安設施，實有亟當兼籌並顧，刻不容緩之勢。

「辦法」 南京警額已經在前屆治安會議承認增足三千餘名，補助費額，業有計劃，如蘇浙兩省會，及鐵路沿線各縣，究皆虛有其名，并未遵章組織，亟宜按地調查，其現有經費究有若干，該地警額最低限度究須若干，逐月開支實需幾何，對除尙差若干，通盤合計共缺警費若干，而後全數補助如得允可，則各縣警察在此第一期施政期內，當能同時完成矣，至各縣軍事甫定，就地籌款，本屬爲難，補助總額每月約僅二三萬元，爲治安大局計，或能照辦，蓋每縣姑以五百元計算，就現有各縣論，應已敷用，一俟地方秩序恢復之後，即可停止補助。

一 派員查察蘇浙兩省及甯滬杭路沿線各縣警政狀況案

「理由」 查蘇浙兩省，及甯滬杭路沿線各縣，推行警政，實爲本部之中心工作，惟推行警政，非先察知各地之現況決難收確當措施之效果。

「辦法」在此第一期計劃伊始，亟應遴派具有警察經驗人員，前赴蘇浙兩省及重要地方切實考查詳報，俾得週知各地現狀，藉作推行警政督促舉辦之標準，措施前途庶乎有濟矣。

第二期

一 綏靖地方案

「理由」行政効率之收穫首賴地方之平靖治安之如何，則視防遏能力疏密以爲斷，雖然剿匪之責，屬於綏靖範圍，而維持治安，警察責無貸旁，剿撫兼施，似須通力合作。

「辦法」擬根據九月四日治安會議提案，再派專員與綏靖部共同籌劃，組織強有力軍警聯合辦事處，從事編練綏警隊，以處理地方治安綏靖事宜。

一 強化南京警察案

「理由」查南京治安表面觀察似已粗定，第細加考究，則覺經此軍事行動之後，一般無業遊民流氓地痞，不無潛伏其間，站在警察立場，亟應設法預防，以安良善，其方法維何，即擴充警額，發給槍械強化警力是矣。

「辦法」擬根據九月四日治安會議提案，發給槍械以增實力。

一 提高長警能力案

「理由」查警察與民衆隨時發生接觸，非有相當之能力，實不足以資應付，故警士訓練所之設立，不能付諸缺如。

「辦法」各省市應就所在地擇選適當地址，遵照部章設立警士教練所，其在各縣者併應就現有警額抽調四分之一集中訓練，選擇學術兩科，最關實際者，由富有警察學識人員，切實講授之。

一 擬恢復江浙兩省水上警察案

「理由」查江蘇浙江兩省轄境以內河道縱橫港汊分歧素爲盜匪出沒之所治安之責水重於陸以前兩省均各置有多數艦船輪船隻設立鉅額水警藉以保衛地方之安甯維持水上之交通軍興以後艦船盡燬水警星散以致匪盜充斥交通阻塞商旅停滯民生痛苦不堪言狀茲爲清除江浙兩省匪患保護江浙兩省安全起見擬從速恢復水上警察

「辦法」依上述意旨擬咨江浙兩省政府查照一面令飭各該省警務處察看實際

需要擬具恢復水上警察方案及應需經費預算呈轉內政部核定如果地方經費確有不足由中央政府予以補助一面由內政部派員督同辦理期於三個月內分別成立

二 厲行警察人員銓敘案

「理由」警察人員負維持地方治安之責關係最爲重要軍興以後各地警員異常龐雜原由當時情形特殊爲應一時權宜之計尙無大礙長此以往不予調整實於警政進行上大有妨礙警察人員任用辦法前已公佈自應依照辦法速予調整以符法令而重警政

「辦法」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切實遵照任用辦法辦理凡資格不符者一律撤換分別遴選合格人員接充簡任者由部呈請任用薦任者呈部薦用委任者隨委隨報以憑審核不得延擱其未遵照法定程序任用各警察人員一律作爲試用不得照支全薪一面由部派員分往各地督促辦理期於二個月內調整完事

三 派遣幹員考查警政并督促改善案

「理由」各省辦理警察情形派員視察一節於第一期計劃方案已詳言之惟從視察

所得有辦理合法者應如何再求進步有應行糾正者應如何力促改良當派幹練警員分途考查商同各該省市警務長官督促辦理以收實效

「辦法」應將第一期視察報告表詳加研究某也辦理合法應如何力求進步某也辦理不合應如何力求改善先期定以方針請由部座核示以便遵辦一俟視察報告彙核後再行分別獎懲至所需旅費爲數無多依照出差支給辦理

第二期

一 充實警察機關之重要設備案

「理由」民國二十五年前國民政府對於警察機關曾有充實設備之計劃且有設備經費之分撥誠以科學進步警察機關應隨時代而充實其設備大之如實際所需之科學上種種用具小之如槍械之補充均應由各重要警察機關儘先補充「辦法」擬請先行籌撥本政府轄境內各重要警察機關設備補助費二百萬元由內政部會同京滬蘇浙皖各省市警察長官妥爲計劃分別擇要舉辦按照各單位需要數目分撥補助呈院備案

二 充實各縣警力案

警官學校講義 警察沿革

「理由」查各縣原有警察組織，經過此次事變，類多消散，雖經一再督促恢復，然以經費所限，終屬有名無實，亟應分別充實。

「辦法」分令各省警務處，查明該管各縣實際所需警額最低之確數，及擴充時所需設備各費，其有必要者，並准酌給擴充上所需臨時各費。

一各省警務處應盡量擴設警士教練所案

「理由」查教育爲事業之母，前已訂定教練所章程，及附設警長班規則，頒發各省市照辦，惟省之所轄範圍頗廣，全省警額甚多，僅有警務處在省會所辦之教練所一處，不足以供全省之用，應儘可能範圍內，多行設立。

「辦法」通令各省警務處盡量籌設全省警士教練所凡未受有警士訓育者分令調所受訓輪番更調務期普遍

以上計劃，均屬目前中心工作，有提前已經辦理者，有尙在計劃進行中者，努力邁進，不因環境之阻礙，事實之困難，稍有所阻，蓋治安爲現今第一要義，警政不善，庶政亦無從設施，警察實追隨國家一切政務之發展，而爲其樞紐也。

第三節 視察警政

各省因地理之關係，不能就其短篇報告，澈其底蘊，故根據第二期施政計劃，派員分赴各省視察，實屬要圖，用於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奉派警政司長親赴江蘇上海兩處，先行視察，茲將報告及意見書分述如次：

一、武進縣

1 警察行政

下車後，首至警備隊特務班縣公署，後往警察所沿途見各值勤長警，精神尙屬振奮，服裝亦稱整齊，午後三時抵警察所，首由該所長湯卓然將該縣警政概況，口頭報告，嗣後召集休息班長警訓話，大體尙佳，查該所內設總務行政司法三課，及督察處警士教練所檢查隊，（由本所直轄內有女檢查員十九名，外設分所一，分駐所三，派出所六），（內鄉區者一處），共有官佐三十九人，長警三百零七名，（內計學警六十名）步手槍七十九枝，（子彈一千二百五十發）月支經費約五千七百餘元，城廂附近有人口十二萬，現擬增設鄉區二處，酌增經費若干元，已得該縣公署及特務班之承諾，統觀各官佐長警精神，上下貫徹，尙屬緊張，服裝亦稱整齊，蓋該所成立迄今，除於教練所外，並注重各長警之補習教育，其教練

所各教官由幹練之警官兼任並由特務班憲兵隊分別派員隨時指導，並直接擔任教練，補習教育亦同，於學術科之外，並注重精神教育，至補習教育則於各長警休息時間，由特務及憲兵雙方派員辦理之，學科計有違警罰法，勤務要則，（由各警官擔任之），術科則注重各個徒手及持鎗教練，各長警老弱者極少，頹萎者亦不多，故精神之振作，勤務支配之得當，均較他處爲佳，但以經費困難，故於興革方面不無掣肘，將來如能酌增經費，調整人事，（搜羅人手）增加警額，分駐鄉區，則武進警政，當更有可觀，况該縣刻下秩序恢復，避難之人民逐漸歸來，今日之警力，尙恐不敷分配也。

2 一般行政

該縣知事已因公赴省，由祕書吳佩崐代爲報告，惟限於時間僅將與治安有關部分，略加說明，據謂該縣自衛團雖已成立二處，各有團員三十人，鎗六七枝，惟既不支薪，又無訓練，擬於最近予以改編，（並增設二處）嚴加訓練，確定經費，補充實力，增加人數，以期完全負擔自衛之任務也。

二、無錫縣

1 警察行政

查該縣警察所，內設總務司法行政三課，及督察處，教練所，（課置課長共三人，課員九人，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三人，教務主任一人，專任教官六人，兼任教官三人），外設分所（各設分駐所一）獨立派出所四，武裝警隊一，偵緝隊一，檢查隊一，（內女檢查員二十四人）共有官佐五十三人，長警五百五十名，（警長月薪自十四元起，警士自十元起），步手鎗三十枝，子彈五千發，月支經費一萬元，惟各官警精神雖力圖振作，然因老弱者頗多，不無影響，服裝復不符規定，（帽帶白牆）除教練所（學警百名）學術科及精神教育並重外，一般長警迄無補習教育，以致各長警之質的修養，頗形欠缺，而幹部頹萎者有之，學力不足體格老弱者亦有之，上下渙散缺乏一元化之精神，實有急切整頓之必要也。

2 一般行政

至縣公署，由知事以口頭將該縣近况大略加以說明，該縣城廂附近，共約人口十六萬，小學已恢復多處，自衛團已成立五處，（鄉區在內）公路已修築竣者約二千公尺，縣署月支經費四萬元，內政共有職員百餘名。

三、江蘇省會警察局及省警察隊一月二十一日

1 江蘇省會警察局

查該局自去歲九月一日改組以來，即直屬省警務處，月支經費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元，局內設祕書處（祕書一人）及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各置科長一人）及督察處（督察長一人）共有科員十三人督察員七人，譯員五人，及其他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外，設警察署五，分駐所十八，派出所十一，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各一，署置署長署員巡官書記各一人，分駐所置巡官書記各一人，隊置隊長副隊長書記各一人，共計官佐一百二十二人，長警一千名，此外並設有公娼管理處，及女警班（由局直轄計警長三人警士三十人）步手槍十八枝，（內二枝已廢）統觀全局之組織，雖尚有相當之健全，但以警士教練所向由省辦，該局未曾專設，各警士之教育，自難澈底，（據聞去夏雖曾由日方派員協同各官佐實施補習教育。但為期既短，各長警革補類繁效果殊屬鮮薄）以致精神渙散，服裝雖屬整齊，但長警老弱，能力亦差，將來能於省立教練所外，再設專所以教練之，而輔以補習教育，更須裁汰老弱，充實武力，嚴勵其督察，貫徹其精神，自可望其進步，惟各幹部警官，

多有年齡已老，或學力不足，精神萎靡，或舉措乖謬，經驗薄淺者，此實該局警政不易改進之最大癥結也。

2 江蘇省警察隊

查江蘇省警察隊本有第一二兩總隊，嗣以綏靖部商准省府將一總隊改編爲綏靖隊，故現僅有第二總隊，其官佐長警精神尙屬振作，槍械亦復完善，惟服裝不甚整齊，尤欠新的澈底之訓練，幸以該隊官警原有訓練組織之舊警察，故質的方面較佳，然貫徹其精神教育，似亦不容稍緩也。

四、上海市一月二十三日

1 上海市警察局

查該局經費充裕，（月支十五萬元左右）規模尙大，計局內設有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每科各分二二三三四股不等）祕書督察二處，教練所一所，科置科長（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處置主任祕書，督察長，督察員，（祕書處並置專員三四人）辦事員，書記，所長，主任，教官，隊長，中隊長等，外設警察署，（稱分局）警察所，分駐所，派出所，及警察隊，水警隊，消防隊，偵緝隊，警察醫

院，全市共計官長警五千六百餘名，惟以教練所未見整頓且精神亦不一貫，至於服裝雖屬整齊，與中央規定尙未符合，更有極感困難者即警察無一元化也似此種種，影響於上海市警政，頗非淺鮮，統觀各官佐雖尙振奮，但學力不足，精神萎靡者，間亦有之，故對該局之統一事權，普遍教育實爲當前之急務也。

五、總評及意見

此次視察所得，情形大抵已如上述，惟以爲時間所限，未得澈底觀察，殊屬遺憾，茲謹就視察所得者，分別簽註意見如左。

(一)甲等者

武進縣警察所

查該所辦公室採集合制，有條不紊，所長以下，精神振作，辦事努力態度舉止亦復沉着敏捷，(雖間有一二年齡較大者惟精神尙佳)但限於經費，以致組織不無較簡之處，至各官佐之制服與中央之規定未能完全符合已屬改正，槍械尙足支配，警額亦可維持現狀，目前教練所規模雖小，幸能以補習教育救濟之，惟鄉區現僅設兩派出所，有增設之必要。

意見 擬對該所長酌予嘉獎，今後酌增經費，並充實鄉區警力，擴充教練所務求多容學警，改正各官佐之制服，（只將各人袖口牆上之金線取去一道即可）酌增必要限度之槍械，則該縣之警政，不難望其蒸蒸日上也。

（二）乙等者

1 上海市警察局

查該局局長以下，尙雖屬振奮努力，但各科辦事精神未能緊張，同時教練所雖有設立，而各長警教育仍形缺乏精神學術尙欠修養，且老弱者尙多，服裝雖壯嚴，但完全與法定不符，他如經費及機構尙充足健全，惜武力實感單薄。

意見 擬整頓教練所，遍施補習教育，裁汰老弱人員，增加槍械，各官警之服裝亦有改正之必要，至上下之精神亦須貫徹緊張，使警察一元化早能澈底，完成中央與地方（內政部與上海市警察局）之連繫，一面商請特務機關調整該局之指導官，以完成監督機關與本機關（警察局與地方班）之事權統一，他如經費警力，（人數）均尙充足，目前自能維持現狀矣。

2 江蘇省警察第三總隊

查該隊各官警精神雖屬振作，但以新的教育缺乏，以致各長警動作稍形參差，服裝亦不整齊，槍械雖種類不一，尙堪使用，將來須從質的改良入手，澈底教育，裁汰老弱警士，始可望其進步。

意見 維持現狀而速予以嚴格澈底的教育，並淘汰老弱。

3 江蘇省會警察局

查該局各官佐雖不無幹練努力之人，但學術不足，精神萎靡者亦多，（該局之督察長年齡體格雖屬少壯，學術修養不足，以致舉措失當，言語多不中肯），各長警除少數已經訓練，精神動作姿勢尙佳外，餘多老弱，同時教練所迄未專辦，殊與該局警察之質的改進，以莫大之影響，尤以槍械極缺，武力薄弱已極，他如經費警額，尙可維持現狀。

意見 欲改善省會警政須從整理幹部之人事入手，故擬整飭其幹部之渙散，應妥選幹才以資整理，其老劣者淘汰之，其尙堪造就者教育之，再依照組織條例從速設立警士教練所，普施補習教育，一面充實武力，務使上下一體，精神貫徹緊張，至於經費人數，均可維持現狀。

(二)丙等者

無錫縣警察所

查該所經費於現狀下不爲不足，人數不爲不多，但視察結果其幹部中精神振作者甚少，精神頹萎者實多，究其原因，皆因欠缺訓練，致所（例如敬禮時多半不知注目動作參差不齊）尤以各長警之服裝，既不符規定，（帽帶白牆）又不整齊，他如經費目前固可維持，人數亦足支配，惟槍械稍感不足耳。

意見 查該所精神渙散辦事懈弛擬將該所長酌加申斥以資儆戒至改正各長警服裝普施補習教育充實武力均爲必要

第四節 行政會議提案

維新政府行政會議內政部警政提案

爲各省繁要地方警察所改設特設警察局由省籌撥經費案

「理由」查蘇浙皖三省跨大江南北甯滬平浦橫貫其間水陸交通地方尤多繁要如江蘇之丹徒武進無錫常熟揚州南通淮陰等縣浙江之嘉興吳興長興紹興等縣安徽之蕪湖懷甯等縣（按蕪湖懷甯已呈准改設特設警察局）均屬地當衝

要人口稠密或爲商務繁盛之地皆有改設特設警察局之必要本部早有規劃立待實行惟各該局一經改組則經常經費勢必增加此爲地方行政應由各地方自行籌款自不能仰助于中央况當此治安第一之時各地伏莽滋多專賴警察之力以資維持各地秩序一日不能恢復則一切行政一日不能推進故強化各地警察實爲目前一切省政中最急切之務換言之各地警察卽爲省政之先鋒是以各省之政府自應急其所急而將各該局改組後之擴充經費速予籌措以利改進也

〔辦法〕查各省應行政局地方除安徽省早已照本部計劃逐步改設外江蘇浙江兩省尙未實現其中應予改局單位以江蘇爲最多如同時實行改設恐省方經費難以應付擬自本年四月份起至十月份止分爲兩期實行以期逐步改善比較輕而易舉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爲各省市舉辦調查戶口案

〔理由〕查調查戶口不僅辦理警察行政及地方自治之主要工作卽國家一切行政之實施亦莫不與調查戶口有密切之關係但我國對於調查戶口過去爲經費

之限制與調查人員之缺乏無從發展其效現用在中央與地方之一切行政而有賴於調查戶口者頗多是以調查戶口爲當今刻不容緩之舉須由各省市縣聯成一氣同時動員使維新政府管轄下之人民凡在管轄境內活動者不能出調查者之監視則調查戶口之任務始爲完全達到調查戶口之任務既如此重要而又繁難自非健全其組織不可如各地警察機關關於調查人員之擴增各項表冊之調製需費浩大各地警察機關間有以調查戶口而請發事業費者查中央所發各地警察機關補助費專爲改良警政之用不能移作調查戶口之需因調查戶口費用例在各地警察機關經常費內開支事屬地方行政各省市應自行速予籌撥以便舉辦也

一辦法一查各省市縣調查戶口辦法由各省市轉飭各該管警察機關迅將對於調查戶口應需經費剋日送部由部核定之後以憑辦理倘有不敷時准由各該警察機關酌量情形在中央警察補助費內稍爲挹注但必須呈請本部核准方能移用

警政關係重要請優先撥給經費案

提議者內政部

「理由」今日凡日施政以治安爲第一義警政施設實爲先務之急蓋治安得以保持而後庶政方可推行順利也查警察補助費一項雖已定有數額然係各有用途不能流用挹注爲治安計爲推行庶政計對於警政經費實應急其所急優先撥給

「辦法」各省市縣警察經費雖未達到統籌支之境界然大多數均有特定額由省市政府按月照撥事變以來除極少數地方外類係就地自籌以致警政大受阻礙庶政無由推行所幸過去撥給警察經費數額尙易稽考此後應請各省市府比照原案優先撥給以重警務而利庶政

以上所提當否敬候公決

第五節 年終報告

關於本部警政司（民國二十七年）一週年施政狀況及行政機構

查地方治安，繫於警察，現時警察之重要，甚於往昔多矣。蘇浙皖三省。事變之後，伏莽滋多，地方之秩序，人民之安甯，端賴警察以維持，關於一切庶政

之推行，如財政，司法，交通，實業，教育，外交，靡不賴於警察之輔助，本部成立伊始，首以積極推行警政爲急務，用將本部警政司，組織健全，設置四科，分掌章制人事教育經理業務保安特務等事項，樹立警政之基礎，製訂各級警察機關之各種法規，督促警政之改進，復以教育爲事業之母，爲統一警察教育，培養警察人才起見，創辦警官學校，內分正科，速成科，高等科，講習科，取學識經驗，併重之義，以期適應現代之需要，提高警政效率，而謀各地警察之改良，迴顧一年來對於警政之設施，教育之籌劃，人事之調整，經費之措置，雖因種種關係，當未達到預期之目的，然悉心規劃，實已植其基礎，茲分述之。

一、關於警政之設施 查警察機關之組織，及其一切之設施，必須有法規依據，而後乃得發揚其效果，自本政府成立以來，力除以前糝政，所有施政計劃，與日更新，凡舊有之一切法規，不僅多不能適用於現在，自有重新釐訂之必要，惟警察事業，千頭萬緒，警察法規，亦復種類繁多，倘一一爲之規定，決非最短期間所能完成，經特擇其急切需要之根本法規，先爲釐訂，如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南京警察廳，各省警務處，各省省會警察局，特別市警

察局，普通市警察局，特設警察局，縣警察所等之組織條例，內政部警官學校組織規程，警士教練所章程，警長班規則，警察人員任用辦法，警長警士餉給暫行辦法，戰區長警募補暫行辦法，警察制服條例，違警罰法，治安警察條例，計共十七種，均經呈准公佈，分令飭遵，并經通飭各省市警察機關遵辦，部頒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予以調整具報，茲將各省市警察機關之現行機構，及其現有狀況，列舉如左。

(甲)南京警察廳 查該廳原隸屬於督辦南京市政公署，內設總務司法行政三科，祕書室督察處，外設警察消防偵緝三隊，警察局八處，局下設分駐所派出所，警官警額過少，不敷支配，政府遷京之後，以南京為政府所在地，治安問題，至為重要，該廳原有機構，既不健全，而轄境遼濶，警力薄弱，經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將該廳改隸本部，一面擬具增加警額，擴充計劃，呈准施行，除擴充警士教練所 培養人才，充實警力外，關於內部者，改為四科一處二室，除總務科行政科司法科督察處祕書室，仍舊，另設特高科一科，專辦情報，及一切高等警察工作，并將衛生一切事宜，附於技正辦理，其

餘增設水警組辦理下關等處水上之一切治安事宜，原有之分局，改爲警察署，其管轄區域，按照實際情況，妥爲規劃，城內劃爲五區，分東南西北中等區，下關劃爲一區，中華門外，水西門外，各劃爲一區，各設警察署，其浦口，八卦洲，上新河，孝陵衛，燕子磯等處，均設分駐所，各歸附近警署管轄，以資便利。

(乙)上海市警察局 查該局成立較早，自奉頒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後，遵照改組，內部設總務行政司法三科，暨祕書督察技正各處室，外部設警察消防偵緝水巡各隊，暨各警察署，分駐所派出所，各依轄地，分別設置，大西路之警所，亦在規復，決不因無理之阻撓，有所讓步，其餘設特高科等，亦在次第進行，不久可以恢復以前狀態。

(丙)江蘇省警務處 查該處自遵照部章，調整之後，所有內外部組織，均已日趨嚴密，關於內部者設總務業務經理三科，祕書技正視察各室，關於外部者成立省會警察局，縣警察所，省警隊，縣警察隊，其組織概況如左。

(子)省會警察局內部 設總務行政司法三科，祕書室督察處，外部設警察消防

偵緝三隊，警察署五，分駐所一八，派出所十二，另設有公娼管理處，經辦取締娼寮一切事宜。

(丑)縣警察所自經本部嚴令調整之後，據報已有二十五縣，其正式成立者，計吳縣，太倉，無錫，嘉定，崑山，武進，常熟，吳江，江都，松江，江甯，丹徒，金山，丹陽，青浦，句容，金壇，江浦等，十八縣，其已成立尙未詳報者，計南通，江陰，宜興等三縣，正在組織中者，計如皋，揚中，清江，海門等四縣，凡正式成立警察所，其內部組織均依照部章，設置總務業務勤務三組，外部如分所分駐所派出所，均係就地方情形，經費狀況，分別設置之。

(寅)省警察隊，現已成立一總隊 係照三三制編制，每總隊轄三大隊，每大隊轄三中隊，每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惟核之實際，尙有未盡妥切者，已由部令飭分別改正。

(卯)縣警察隊，係照省警察隊編制，惟以大隊爲單位，隊長由縣長兼，歸警務處監督指揮，查已成立縣警察隊，計有太倉崑山常熟吳江丹徒金山等六縣，惟縣分有大小，經費有難易，以致有一縣一大隊者，有一縣兩中隊者，或竟

一縣一中隊者，且指揮上亦無統一辦法，刻正加以調整。

(丁)浙江省警務處 查該處內部設總務業務經理三科，祕書技正視察各室，外部成立省會警察局，縣警察所，其組織概況如左。

(子)省會警察局內部設總務司法行政三科，祕書室督察處，外部設偵緝消防兩隊，警察署七，分駐所十五，派出所十五，內有江會皋崑兩警察署，四分駐所，八派出所，因經費尚在籌措之中，未告成立。

(丑)縣警察所已有十二縣，正式成立者，計杭縣，嘉興，吳興，海甯，長興，平湖，嘉善，相鄉，餘杭，崇德，德清，武康等縣，內部設總務業務勤務三組，外部之分駐所派出所，係就地方情形，經費狀況，分別置之。

(戊)安徽省警察處 查該處內部設總務業務經理三科，祕書技正視察各室，外部成立省會警察局，蕪湖安慶等處警察局，除省會警察局外，蕪湖安慶等處，尚在籌備之中，不久即可實現，關於省會警察局組織內部設總務司法行政三科，祕書室督察處，外部設警察消防偵緝軍樂四隊，警察署二。

二、關於教育之籌劃 警察爲專門學科，過去雖曾設立警察教育機關，然畢業之

人未多，實際已難敷用，加以過去教育，每嫌空泛，實用之才已少，而能緊隨時代以求進步者尤少，人之因素，繫於業務進展者至重且鉅，本部爲造就現代警察人才，適應實際需要，設立警官學校，內分正科（設一班計九十九人）、速成科（設一班計五十人），講習科（設甲乙兩班計一百七十三人，甲組九十九人，業已畢業，高等科因非急務緩設），又因通達中日語言起見，增設譯員養成班，一面就各班中，加多水上警察學科，以臻完備，取學識經驗併重之義，以爲訓練之基礎，而造就實用之警察人才，但有良好之官長，而無良好之長警，則警政亦難期進步，是下級長警之訓練，尤爲緊要，本部前曾訂有各省市警士教練所章程，及警長班規則，並嚴飭各省市警察機關，認真遵辦，以謀各地警政之根本改善，計已成立教練所者，有南京警察廳，上海市警察局，江蘇省警務處，浙江省會警察局，安徽省會警察局，將來各地警察機關，長警必須經過正式訓練，方能錄用，爲普及警察教育起見，凡重要城市，均須設置警士教練所，以宏造就，而資改進。

三、關於人事之調整 警察職務至爲繁劇，非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不能勝任，

軍興以後，各地警察機關因感人才之缺乏，爲應一時相宜計，暫時招致其他人員充任，此爲過度時期，難免之現象，本部成立之始，卽本政以人興之宗旨，對於警察人員之任用，特予慎重。

第四章 地方警察機關

地方警察機關，是指除中央警察機關之外，所有各地方警察機關而言，各地之範圍及情形，各有不同，所以有種種警察機關之名稱，以下所稱是以現在之名稱爲標準，其已往之名稱，可在各警察機關過去之組織尋索，本節所述是將地方警察機關分爲

1 首都警察廳 2 省警察機關 3 市警察機關 4 縣警察機關 5 特種公安局 6 其他特種之組織

(一)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機關，是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警察行政機關，因其與中央政府接近，且京城之人事複雜，與其他城市不同，故有直屬中央政府行政機關之必要，

(內政部)其名稱及組織每因時代之變遷而更改，現名爲首都警察廳。

1 過去的組織

庚子亂後(民國紀元前十二年清光緒二十六年)所設之工巡總局，是掌管京內警察，及土木工程等事務，其性質爲一市政與警察之混合機關，並附帶有司法上一部之職權，與今日之所謂警察官廳，固不相同，其當日執行京城內之警察事務，及今日南京首都警察廳所掌管京城內警察之事務略似，又工巡總局所設之工程巡捕事務大臣，直隸於皇帝，與今日之首都警察廳之直隸於內政部略同。

民國紀元前七年即清光緒三十一年，特於中央設立巡警部，首將京師工巡總局改爲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或爲中央政府所在地純粹之地方警察行政官署總廳，置廳丞一人，丞以下設有參事，(嗣改爲僉事)知事及五六七八九品之警官，至於從前巡捕之名稱，改爲巡警廳，內分置總務行政司法衛生消防五處，以僉事分任其職掌，總廳之下設置分廳，(內城五個外城四個)以知事分長之，分廳之下又設置分區，以五品以下警官長之，嗣又將分廳裁撤，併內外城爲二十區，均直隸於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

民國二年一月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發佈後，將前清時之內外城巡警總廳改爲京師警察廳，民國三年八月公佈京師警察廳官制，規定警察廳直隸於內務部。

此時京師警察廳，置總監一人，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京師市內警察衛生消防等事項，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步軍統領衙門裁撤後，兼管理四郊警察行政。

京師警察廳之組織京師警察廳內分置下列各處

(一)總務處其所掌之事務爲1機要事項2收發保存文書事項3記錄職員進退事項4典守印信事項，5統計會計庶務事項，6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二)行政處其所掌之事務爲1保安正俗事項2交通戶籍事項3警衛營業建築事項。

(三)司法處其所掌之事務爲1刑事事項2偵查事項3違警處分事項。

(四)衛生處其所掌之事務爲1清潔溝渠道路事項2防疫衛生事項3醫術化驗事項。

(五)消防處其所掌之事務爲1消防人員之配置及其進退掌罰事項2消防區域

及機關之設置廢止事項。

以上各處置處長一人，復於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處之內，更分設三科，消防處分置二科，每科置科長一人，及科員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

因為執行事務之便利起見，此外更設有祕書處勤務督察處，官產處，特務委員事務所，警衛隊及拘留所等等。

此外屬於京師警察之警察機關，在都市內有各區警察署，各項警察隊，及其他附屬機關，以及在北京四郊之警察署馬巡隊及偵緝隊等，（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以前屬於步軍統領衙門）

2 經過的組織

經過之首都警察廳，原係江蘇省會警察廳之改組而成，民國十六年三月國民革命軍抵南京後，改名為南京警察廳，旋又改為南京公安局，是年六月復改名為南京市公安局，隸屬南京市政廳八月復改名為南京特別市公安局，九月又改名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均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十八年三月國民政府明令改為首都公安局，直轄於內政部，兼受南京特別市之指揮，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

二日國民政府頒布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改首都公安局爲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警察行政廳務，至是年十一月一日首部警察組織成立，依照新頒之首都警察廳組織法辦理，廳長一職，仍由原有首都公安局長暫行擔任。

首都警察廳雖直隸於內政部，掌理首都警察行政事務，但對於南京市市政府，仍有協助進行之責任，如依據十九年三月行政院頒佈之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所定，南京市編練警官警士共二百人，由市政府指揮，但官警之升降及警費之支付，均由首都警察廳辦理，廳內分三科二處，即總務科保安科司法科督察處訓練處，外部設警察局八處，及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偵探隊及特務大隊等，又設警士教練所，及警察醫務所，辦理教育及衛生也。

現在的組織

維新政府定都南京，時以秩序初定，先將南京市市政府，改爲督辦南京市政公署，用將南京警察廳名爲南京市警察廳，隸屬於督辦南京市政公署直接管轄，嗣以京畿地方治安關重，拱衛首都之警察廳，有直屬內政部之必要，又將南京市

警察廳，改爲南京警察廳，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歸由內政部直接管轄，不久督辦南京市政公署，亦改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該警察廳對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仍有協助進行之責任。

最近南京警察廳，依各級警察機關暫行編制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大概如下

(甲)內部組織南京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其下設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一人至三人，承辦機要及審核文件事項。

廳內分設四科及督察處，其掌理事務如次。

一 總務科掌理事務，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人事事項，訓育事項，編纂及統計事項，裝械事項，會計及庶務事項，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二 行政科掌理事務，關於治安及正俗事項，交通事項，消防事項，外事警察事項，戶口調查事項，保健事項，市政之協助事項。

三 司法科掌理事務，關於審訊事項，偵緝事項，鑑識事項，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四 特高科掌理事務，關於共黨及反動之防止事項，勞資爭議之協助調解事

項，新聞雜誌出版著作物等取締事項。

五 督察處掌理事務，爲內勤外勤，各城門稽查，臨時命令檢查事項，承辦特交事項。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督察處設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若干人。

首都警察廳因業務之需要，得設技正一人，技士若干人。

(乙)外部的組織，首都地方廣闊，近就所轄境內，分割區域，按照實際情況，妥爲計劃，設立警察署十署，(一)曰東區警察署，(二)曰南區警察署(三)曰中區警察署。(四)曰西區警察署，(五)曰北區警察署(六)曰下關區警察署(七)曰東郊區警察署(即孝陵衛區界)(八)曰南郊區警察署(除中華門附郭一帶地區悉與安德門區域相同)(九)曰西郊區警察署(除水西門漢西門附郭一帶地區悉與上新河區域相同)(十)曰北郊區警察署，(除利平門車站外，悉與燕子磯區域相同)。

以上計十署每署設署長一人，署員巡官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又設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分負該管責任。

首都警察廳爲維持治安之必要，編有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警組及女檢查員等，又因辦理警察教育及衛生起見，特設警士教練所及警察醫務所等，以上各隊各組各所等，分設隊長組長或所長，分負其職務。

首都警察廳職員人數，約有一百五十人，所屬各署隊所人數約一千五百人，維新政府施政方針，素重實質，不重數量，以殘破之南京，數月之間，而能恢復過半，事實可證，亦云難矣，經費預算，截至二十八年六月份止，月僅得支五萬五千元，以如此經費成如此成績，苦心孤詣當爲國人所共許也。

省警察機關

省警察機關，是指各省最高級警察行政機關而言，按照從前組織，各省省政府爲地方最高級警察行政機關，故省政府次於內政部，爲全國第二級之警察監督機關，民政廳掌該省區內一切警察行政之事務，對於所屬警察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限，故又次於省政府，爲全國第三級之警察監督機關，各省之警務處直隸於各省之民政廳，秉承該省民政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各省有特殊情形者警務處可直隸於省政府）故省警務處，又次於民政廳，爲全國第四級之警察

監督機關。

過去的組織

民國紀元前七年（即光緒二十一年）清廷爲謀全國警察之積極推行，和統一警察行政起見，在中央設立巡警部之職責，除對於京師警察重新規劃外，（將京師工巡總局改組爲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並督促各省設立地方警察行政機關，於是將各省原有之保甲總局，改爲巡警總局，或警察總局，先在省會試辦，置督辦總辦會辦提調各官，以爲辦理省會地方警察事務，及監督州縣地方警察之總管機關，於州縣則設立巡警局或警察局，以辦理州縣地方警察行政，但在當時各省警察總局之編制頗不一致，翌年各省巡警總局或警察總局一律裁撤，改設爲巡警道，主持全省警察行政事務，爲一省警察之主管機關，直接受督撫之指揮，間接受巡警部（後改民政部）之監督，一方面執行省會之警察事業，一方面統轄全省之警察機關。

巡警道署內之組織各省不同然大致約分總務警政衛生等科，科以下或再分爲若干課 民國紀元前三年（即宣統元年）爲劃一各省警察官制起見，各省會均設巡

警道一缺，主持全省警務，設巡警公所爲一省警政指揮監督機關，掌理省會警察事務，一切設施均秉承中央之法令，由是各省之警政漸趨一致。

至民國元年將前所設之巡警道一律裁撤，改設軍事巡警廳或省會警察廳，迨至民國三年爲劃一地方警察官廳之組織起見，頒佈地方警察廳官制，規定各省會及商埠皆設地方警察廳，商埠無設警察廳之必要者，則設警察局，於各縣則設有警察所。

民國四年七月，內務部明令各省酌量情形，設立全省警務處，秉承省長之命令，籌辦全省警政，民國七年一月內政部再明令頒布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令各省區（如察哈爾特別區）一律設置警務處，由內務部解明警務處及當時之道尹之權限，以警務處總轄全省警政，向來由道尹直轄之警察廳警察局，及縣警察所等應兼受道尹之指揮，以上各機關，若發布單行章程時，須先呈由警務處考核，但預分呈道尹，如道尹認爲應行修正時，可會商警務處核定，當時各省之警務處長，多數由省會警察廳長兼任，至於警務處及警察廳之職務，兩機關實混合而爲一，由是形式雖分，而實際上則與從前之巡警道無異。

經過的組織

國民政府成立後，將警務處廢除，各省警務處改由民政廳直接統轄，警政乃日趨於腐敗，內政部於是籌劃恢復警務處，但是關於警務處之隸屬問題，意見頗不一致，後由行政院議決，將省警務處組織規定，隸屬於各省之民政廳辦理全省警察事務，與舊制之警務處直轄受省長之指揮監督不同，但各省施行情形頗不一致，不久又即裁撤，惟江蘇浙江福建等省，有將警察機關歸屬於保安處者。

現在的組織

1 警務處

維新政府，除南京警察廳爲首都拱衛機關直屬內政部管轄外，各省設立警務處，直隸內政部兼受各該省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與蔣政府時代受各該省民政廳所管轄之警務處，截然不同，處設處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所屬職員有祕書主任及祕書，并設總務業務經理三科，分理其事，述職掌如次。

一、總務科掌理關於章制規劃事項，人事及訓育事項，文書及印信事項，編

纂及統計事項，會計及庶務事項，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二、業務科掌理關於行政警察事項，司法警察事項，衛生警察事項。

三、經理科掌理事務，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厘訂調整事項，全省警察經費之審核事項，全省警察裝械及工程事項。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又因視察全省市縣警政，置視察長一人視察員若干人，及業務之必要置技正一人，技士一人。

2 市警察局

市警察機關，是指各特別市，普通市，警察行政機關而言，除南京警察廳直歸內政部管轄外，現在維新政府所轄，有上海特別市警察局，及杭州市警察局兩處，茲分別甲乙舉之如左。

甲 特別市警察局

特別市警察局，秉承內政部兼受該管市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理各該市區內警察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其所屬職員，祕書主任一人至二人，又設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其掌理事務如左。

一、總務科掌理事務 關於章制之規定事項，人事事項，訓育事項，文書及印信事項，編纂及統計事項，裝械事項，會計及庶務事項，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二、行政科掌理事務，關於治安及正俗事項，交通事項，消防事項，外事警察事項，戶口調查事項，保健事項，市政之協助事項。

三、司法科掌理事務，關於審訊事項，關於偵緝事項，鑑識事項，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因分路督察外勤勤務，及承辦特交事項，設勤務督察長二人至四人，勤務督察員若干人，又因業務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技士若干人。

特別市警察局，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署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負職責。

署設署長一人，署員巡官若干人。

因維持治安及業務之需要，得編練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及警士教練所，各有隊長所長分負責任。

按杭州爲浙江省會區域，從前因有特別情形，於浙江省會警察局，兼杭州市警察局爲杭州市市長便於指揮一切也，茲者，內政部對於各級警察機關，復加調整，以修正各級警察機關，暫行編制大綱第五條內定，「行政院直轄之市及省轄之市，除所在爲京城或省會外，均設警察局，院轄者秉承內政部，省轄者直隸於警務處，兼受各該市市政府監督指揮，辦理各該市區內警察事務，尋譯該條文上半段之意義，省會所在地，不設市警察局，已有明白規定，所有前設之杭州市警察局，應即取消，又查省會警察局組織條例第九條第七款，有關市政協助事項之規定，是省會警察局，對於市政應有協助之責，更查省會警察局長係屬荐任，而杭州市市長係屬簡任，就官級論，市長高於局長，就職務論，一方既有協助之責，一方即應有監督指揮之權，浙江省會警察局長，應兼受杭州市市長監督指揮，雙方應切實聯繫，俾利治安之推進，此杭州市警察局應行取消之大概也。

乙 普通市警察局

普通市警察局直隸於各該省警察處兼受各該管市政府監督指揮，掌理各該市區內警察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該管警察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內政部察核薦

任之。

所有職員設祕書一人，并設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各科之職掌與特別市警察局，及省會警察局相同。

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并勤務督察長一人，勤務督察員若干人。

普通市警察局，應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署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負職責。

署設署長一人，署員巡官若干人，如因維持治安及業務需要，照特別市警察局及省會警察局辦法，可同樣設置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及警士教練所，以期周密。

茲將天津上海廣州青島等市警察沿革述之如左。

我國的警察辦理較早，成績之最良者，為北平天津上海廣州青島等市，惟北平市舊為我國首都，其警察機關的沿革，前已詳論及，現在北平市公安局的組織，照現行法隸屬於北平市政府，與其他各市的公安局無異，故今從略。

天津市

天津的警察是在民國紀元前十二年（光緒二十八年）由直隸總督袁世凱奏准先於天津試辦，設立巡警總局，派趙秉鈞爲該局總辦，掌理天津警察事務，又以天津附近四鄉地面縱橫約七八十里，海河一帶計長約百餘里，故特設有四鄉巡警總局，總局之下，另分爲局，局之下又分爲區，當時共計有八局十五區，民國成立後改稱爲天津警察廳，國民政府成立後，天津改爲特別市，將天津警察廳改稱天津特別市公安局，十九年五月市組織法公布後，將特別市取銷，於是天津特別市公安局，改稱天津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後又將天津市公安局，改爲河北省會公安局。

上海市

上海的警警，是創辦清末，當時的制度系統，分歧，於滬南設置警察所，由市公安局管理，於開北設置巡警局，由江蘇巡警道管理，浦東設置總巡一員，受上海道之指揮，民國成立後，將以上各機關，改設淞滬警察廳，以總其成，直隸於江蘇省長，而兼受淞滬護軍使的指揮監督，後因淞滬地跨南北，租界橫互於中，故又分爲滬南警察廳，和開北警察廳，特設水陸警察督辦，以爲統轄，民國三

年督辦制撤銷，恢復淞滬警察廳舊制，迨至民國十四年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成立後，淞滬警察廳於是兼受該署之節制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劃上海爲特別市改淞滬警察廳爲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後上海特別市改爲直隸行政院之市，故改稱爲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爲我國重要的商埠，故上海的警察地位，最爲重要，因上海現時設有租界，在租界內我國警察不能直接行使其職權，（天津亦然）殊可痛恨。

現在祇有一方面將原有警察勵精圖治，積極整頓，一方面更應訓練多數警察人材，以爲將來收回租界時接收警權準備。

廣州市

廣州的警察，在民國紀元前十年即清光緒二十八年所創辦，當時將原有保甲總局，改設爲巡警總局，民國紀元前三年（即宣統元年）改爲警察公所，由巡警道直轄，迨民國成立後，改設爲警察廳，該廳長由警務處長兼任。

民國十年三月，將警察廳改爲公安局，國民政府成立後，改廣州市爲特別市，嗣又改爲直隸省政府之市，現在廣州市爲廣東省省會，故其公安局稱爲廣東省

會公安局。

廣州市爲我國政治上重要區域，其辦理警察成績，大有可觀，在我國警政上，亦佔有重要的地位。

青島市

青島在山東膠州灣口外，半島的南岸，於民國紀元前十五年（即光緒二十三年）租讓與德國，自德國租了膠州灣後，關青島爲商埠，極力經營，當時對於警察，亦有相當設備，民國三年歐戰事起，日本在青島設民政署，爲青島市行政高級機關，署下設憲兵隊，隊下設憲兵派出所，關於警察事務，統由憲兵掌理，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收回青島，劃膠州灣爲特別區，設膠州灣警察廳，管理區內地方治安事務，十八年四月改警察廳爲公安局，同年八月青島改爲特別市，公安局改爲青島特別市公安局，隸屬於市政府，十九年五月市組織法公佈後，青島特別市改稱爲青島市，直隸於行政院，青島特別市公安局，遂又改爲青島市公安局。

省會警察局

維新政府成立，將各省省會警察機關一律改爲警察局，在各該省警務處指揮監督之下，辦理各該省省會區域內警察事務，名爲某省省會警察局，局設局長一人，由該管警務處遴選合格之人呈請內政部察核薦任之，置祕書一人，又分總務行政司法三科掌理其事，所有職掌與市警察機關所定相同。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又因督察外勤勤務及承辦特交事項，設勤務督察長一人，勤務督察員若干人，省會警察局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署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負責任，署設署長一人署員巡官各若干人。

省會警察局因維持治安之業務需要，得編練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等并因教育之需要，得設警士教練所，所有隊所各有隊長所長，負責辦理。

特設警察局

維新政府轄治之下，地方衝要，人口稠密，市面繁盛，且有合格警士三百名，以上之城區地方。得依照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設特設警察局，現在安慶蕪湖已成立有特設警察局，直隸於該省警務處兼受各該管道尹之監督指揮，掌理各轄境內警察事務，局設總務司法行政三科，其掌理事務與省會警察局

相同，並設置勤務督察長一人及勤務督察員若干人，分設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設置署長署員巡官等，及因維持治安，設置各隊暨因注重教育設置警士教練所與省會警察局之編制，并無二致。

按查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第六條規定特設警察局受該省警務處直接管轄外兼受該管道尹之監督原取就近監督之意近以道尹尙未設置該特設警察局即無就近監督之機關於警察行政及經費籌措上均覺不便捷爲適應現時情況起見於該條例加以修正直隸於該省警務處兼受各該管道尹及縣知事之監督指揮案經二十八年五月間決定矣。

縣警察所

縣警察機關，是指辦理各縣縣治安而言，歷來組織因時代而有變遷，遠者不舉，茲就現在所定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第十七條所規定，各縣設警察所直隸於各該省警務處兼受各該管道尹及縣知事之監督指揮，辦理各該縣警察事務，所設所長一人薦任待遇，由該管警務處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查，并報省政府及分別咨令該管道縣備查，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所設總務業務勤務三組，但事務清簡者，不設勤務組，其事務由總務組兼理之，茲言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組掌理事務，1 章制規定事項，2 人事及訓育事項，3 文書及印信事項，4 統計及裝械事項，5 會計及庶務事項。

二 業務組掌理事務，1 行政警察事項，2 司法警察事項，3 衛生警察事項。

三 勤務組掌理事務，1 勤務督察事項，2 長官特交事項，各組設組長一人，所員若干人，其事務清簡者，不設組長以組員分理之。

縣警察所，得就該管區域，設警察分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負職責。

第五章 水上警察

第一節 過去的組織

前清末年将舊有之水師改編，設有總署分署等機關，創辦之時期，比陸上警

察較遲 民國元年六月湖北長江及荆襄水師，一律改組爲水上警察，歸民政長官節制，爲我國水上警察正式成立之始，當時有水上警察的省，計有直隸，（今河北省）奉天，山東，安徽，江蘇，浙江，河南，陝西，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四川，貴州，等省，其中以長江五省，及閩粵二省，較爲重要，民國四年三月公佈水上警察廳官制，於瀕海沿江濱湖通河各地方，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時，各就其衝要地點，設置水上警察廳，管理水上警察衛生事項，直隸於省長如在省外則直隸於道尹，如其所管轄之區域，同時屬於數道者，則直隸於省長，事務較簡無設廳之必要者，設水上警察局，或由附近地方警察廳，或縣警察所，分別處理，當時水上警察機關之設置，大抵就各地之情形而定，故其組織頗爲複雜。

第二節 經過的組織

民國十七年內政部圖謀改善，故於是年十月訓令浙江，福建，安徽，江西，山東，湖北，湖南，廣東，廣西，等省，民政廳，令將該省已設有水上警察機關之情形，限期查報，迨至民國二十二年，軍事委員會如勵行清勤長江各省共匪，

鞏固江防起見，將沿江各省，如四川，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等省，設有長江各省水警總局，以統負其責，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並受內政部之指揮，掌理沿江各省一切水警事務，長江各省均設有水警分局，即由原有之水警改組，直隸於長江各省水警總局，並受各該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各該省內水警事務後因經費支絀，實效難收，復於七月間由軍事委員會明令將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取消，並將長江各省之水警分局，仍改隸各該省政府管轄。

第三節 現在的組織

水上警察以維持水上安甯，辦理水警實所以補助陸警之不足，尤以蘇浙兩省轄境以內，河道縱橫，港汊分歧，素爲盜賊出沒之所，治安之責，水重於陸，事變以來，船艦燬，水警散，以致盜匪充斥，貨物停滯，交通阻塞，關係國計民生，維新政府成立，內政部籌設水上警察製定暫行辦法，茲述之如左。

(一) 爲管理警察行政，保持水上安甯秩序起見，設置水上警察，在南京者，隸屬於南京警察廳，在各省市縣者，隸屬於各該市縣警察局所。

(二) 各省市縣水上警察，定名爲水警組，各冠以所屬警察機關之名稱。

(三) 凡河道縱橫，港汊紛歧，船隻往來頻繁之市縣，均應設置水警組，其設置先後之次序，由內政部定之。

(四) 水警組之組織，分爲甲乙丙三種。

一甲種 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六人，巡官九人，書記六人，長警班數二十七班。

二乙種 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四人，巡官六人，書記四人，長警班數八班。

三丙種 組長一人。組員二人，巡官三人，書記二人，長警班數九班。

(五) 警額較少之地方，未能依照前條標準編制者，得由該管上級主管機關，酌予減少，但不得少至三班以下，並須呈轉內政部備案。

水警組長警名額減少時，其官員之名額，應隨之減少。

(六) 水警組之組織，所需經臨各費，應先呈經內政部核准後，方得開支。以上辦法，已於二十八年五月呈准備案，六月公布施行。

維新政府管轄三省兩特別市，水上重要地點甚多，限於實際，難以同時設置

，茲擇其最要者、先行設立，將種別及地點列左。

1 定爲甲種者，南京，上海，杭州，嘉興，四處。

2 定爲乙種者，蘇州，無錫，常熟，吳江，鎮江，蕪湖，蚌埠，吳興，長興，大通，安慶，嘉善，十二處。

3 定爲丙種者，揚州，江陰，松江，南通，崑山，儀徵，靖江，丹陽，崇德，平湖，常州，宜興，五河，壽縣，十四處。

所有長警之數額，均以業務之繁簡定之，第以辦理水警，船艦實爲先決問題，除淺窄河道，須另備木質小船，以資應用外，其需要之輪船，已不惜重資，於本年四月間，先行購買十三艘，均經定以名稱，參酌各省實際情形，分配使用，計南京，有保安一號，定安五號，平安三號，四號，弋安一號，共五艘，上海有公安二號，平安一號，二號，定安二號，三號，六號，共六艘，蘇州有定安一號，四號，共二艘，船身均屬鐵板裝甲，噸數馬力速力等，均屬可觀，至員警服裝，祇於臂章上示區別也。

第六章 警察教育

第一節 過去的狀況

我國警察教育，實始於民國紀元前十一年，（即清光緒二十七年）當時感覺着警察人材之缺乏，故命全權大臣慶親王奔勳，與順天府日本警務衙門事務長官日人川島浪速，訂定合同，開辦警務學堂，訓練巡警，即以川島爲監督，所訂合同，以五年爲期，當時專以訓練巡警爲事，訓練期間爲三個月，每班招取一百二十人，民國紀元前九年一月（光緒二十九年）每班改招八十名，並改爲六個月畢業，除招考外，又由步軍各營八旗衙門保送，並特設高等科，以爲教練警官之所，每班招取四十人，先學六個月，然後升入研究科一年畢業，此高等科前後僅開兩班，即行停辦，當時該校教育經費，每月約三千餘元，迨至民國紀元前七年九月（光緒三十一年）巡警部成立，與川島所訂之合同滿期，遂由巡警部收回，由國家自辦，當時適值政府積極推進警察之時，急於需用警察專門人材，而原來之警察學堂又覺其程度低淺，遂於民國紀元前六年（光緒三十一年）春奏准開辦高等巡警學堂，培植幹部人材，京師高等巡警學堂，於是九月成立，翌年復通行各省仿照中央辦法，分設高等巡警學堂，投考人員資格，以現任警官及舉人拔貢生員監生

等爲限，當時應考人數，共有六千餘人，取錄者不過三百四十人，該校經費每月約四五千元，民國成立後，於元年十一月奉內務部令該校結束，改爲警察學校，同時通令各省將各省高等巡警學堂停辦，京師高等巡警學堂自成立以至結束，歷時共有六載，共計有十班畢業，人數共六百一十二人，該校在民國紀元前二年，並附設有教練所，選送在勤巡警入所訓練，以三個月爲期，畢業後仍回原處供職，共計開辦三十一班，爲數達三千人以上。

民國元年十一月設立警察學校，（至民國三年十二月第四班畢業奉內務部令結束）民國四年七月，設立警察傳習所，（至民國五年十二月止共分三班畢業學員共三百四十四名）以上各校之設立，皆暫時之過渡辦法，迨至民國六年九月，內務部始開辦警官高等學校，爲我國警察最高之學府，至關於巡警教育，內務部曾於民國六年十一月通咨各省令各地方警察廳警察局警察所各設巡警教練所教練新募巡警，其教練時間，以三個月爲一個學期，兩個學期畢業：

第二節 經過的狀況

前國民政府警察教育，直隸內政部之警官高等學校爲全國警察唯一之最高學

府，以教授高深警察學術，養成高等警政人才爲目的，各省民政廳直轄之警官學校，以教授警察，應用科學，造就初級警察官吏爲宗旨，警士教練所以造就精幹警士爲宗旨，此外尙設有長警補習所，專爲訓練，現役長警而設，現將以上各種警察教育，分述如下：

第三節 警官高等學校

警官高等學校，是於民國六年九月開辦，迄今已有二十餘年，該校爲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以教授高深警察學術養成高等警政人才爲宗旨，直轄於內政部，該校每年攷取學員一次，投攷學員資格，年須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具以下各款資格爲合格。

- (一)警官學校畢業，或與警官學校同等之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法政學校畢業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大學校預科畢業者。
 - (四)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者。
- 修業年期以三年爲限，分正科，專科，各種，該校之組織，校長一人，綜理

校務，又置教務長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之命，分掌教務及事務，置主任教授四人至六人，教授六人至四人，講師十二人至廿人，分任教授，總隊長一人，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秉承校長教務長之命，擔任術科教練事項，又設有訓育主任、管理主任，課程主任，文書科主任，會計科主任，應務科主任，齋務科主任等等，分任各種事項。

現計該校正科已畢業者，共有二十班，共有一千九百五十六人，專科已畢業者，共有七班，共有六百人，總計畢業學員人數已達二千五百五十六人，均經內政部陸續分發各省市服務，現在該校學生（二十三年春）共有四百七十八人，內有女生約三十人，教授及講師三十人，職員三十三人。

該校經費原定每月八千元，但因國庫支絀，未能如數發給，該校校址，向來設在北平，內政部以該校為我國警察最高之教育機關，二十三年春，已將其遷就首都，以便管理。

第四節 警官學校

警官學校，是以教授警察應用學科，造就各級警察官吏為宗旨，民國十八年

內政部將警察教育系統，詳爲劃定，訂有警官學校章程，頒行各省，該章程又于民國二十一年五月由內政部修正公佈，警官學校設于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其修業時間，以兩年爲限。

各省中已遵照章程，設立警官學校者，有浙江江西江蘇陝西雲南湖南湖北廣東河北山東山西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畢業學生共有二千餘人，近日江蘇陝西江西山西等省，以財政支絀，已將警官學校停辦，內政部現訂有全盤計劃，各省中已設立有警察學校者，督促其積極進行，已停辦者令迅予恢復，未設立有警察學校者，限期籌設。

第五節 現在的狀況

維新政府成立，以統一警察教育，造就警察人才，調訓現任警官，提高警政效率爲宗旨，就本京三元巷前資源委員會舊址，建設內政部警官學校，規定分設學生班學員班兩種，學生班分正科速成科，學員班分高等科講習科，修業期間，正科定一年六個月，速成科七個月至十個月，高等科六個月至一年，講習科三個月至六個月，時因各省縣市警察先後規復，辦理需人，爲適應急切需要起見，將

講習科(分甲乙兩組)速成科正科先行招考開課，并爲通達語言，免生隔閡之故，將未辦之高等科改爲譯員班，修業期間暫定六個月，統共設立四科，以符原定之數，計員生名額，正科九十九名，講習科甲乙組共一百六十名，速成科五十名，譯員班五十二名，全校學員生三百六十一名，其入學資格，及各門學術科，均有專章可考，本編不再贅述，至該校現有教授教官講師共三十九人，職員四十八人，總隊長隊長區隊長共三十人，由校畢業派充服務員者六人，二十八年春間講習科甲乙兩組業已先後畢業者，計一百六十人，均經分派各省警察機關服務，所遺講習科甲乙兩組已招選講習科第二期學生一百名，并調訓各省市現任警官一百名，使之輸入現代警察智識，促進警政效率，由江蘇浙江安徽三省警務處，與南京警察廳，上海特別市警察局，各抽調二十名，共一百名，前來受訓以補講習科甲乙兩組之額，其待遇及限制，依照警官學校規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辦理，至速成科亦已畢業，定分派各省市縣實習一個月，以宏造就，(實習辦法見後)又譯員養成班爲培成通譯警察人材而設原有學員五十二名，畢業後不敷分派，現添招一百名，以承速成科之乏，是警官學校實改造新動力之權輿也。

警士教練所 爲訓練警士機關，各省省會之教練所，均由警務處辦理，中分爲三班名額三百名，畢業後分派未經舉辦教練所各市縣警察所之用，至南京上海之警士教練所，現亦照常辦理，茲將上列各處，已經畢業經過，撮要列左。

一、南京警察廳，原有學警一百名，於二十八年五月間，已告畢業，近又添招學警二百名，并附設警長班，抽調現任警長，入所訓練。

二、浙江警務處，前因冬防期滿，就已解散之保護團中，抽選體格強壯，粗識文字者，二百十五人，入所訓練，二十八年四月間已告畢業，現在尙陸續招募中。

三、浙江嘉興縣警察所，已設立警士教練所，於本年正月間，已畢業三十五名，第二期又畢業五十一名，現仍續辦中。

四、吳興縣警察所，所設立之警士教練所，第一屆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中旬畢業，計名額四十八名，第二屆二十八年畢業，計名額五十名。

查警士教練所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教練所學警，每班須一百名，嘉興等縣時因軍事初定，招募困難，且爲經費所限，未能及額，亦不得已之情形，現在各省

市縣警察行政事務，均已整理就緒，經費亦有定着，極力邁進，以期日臻完善，抑有以言者，教練所爲警士之母，教練所辦理不善，警政卽無從改良，近者內政部對於各省市縣警士教練所，特加注意，飭將所內教員履歷，及證明文件，呈部審核，不得以非警察畢業之人，濫竽充數，並多委用本部派赴服務之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充任教授，學成致用，警政推行，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也。

第七章 女子警察

第一節 女子警察設立之動機及其經過

一九二三年國際聯盟婦孺販賣防止委員會，爲便於偵查拐騙婦孺案件起見，特向各國勸告採用女子，充任警察，一九二五年，又函請各國設置女子警官，並從未設女警之國，從速試辦，此女子警察，設立之由來也。

我國於國聯倡導後，曾於民國十二年九月，由內務部飭令前京師警察廳，體察地方情形，擬具設置女警官詳細辦法，送部考量，比經該廳酌擬招募婦女四十名，設立教練所，施以警察教育，俟其畢業，然後分配服務，若行之無弊，再謀擴

充，嗣因預算費用過鉅，籌款維艱，遂未舉辦，迄民國十八年上海市公安局，以滬上戶口殷繁，華洋雜處，輪軌四達，奸民易生，匪徒往往假婦女爲護符，攜帶違禁物品，滋生不法事端，爲消弭隱患起見，因特設置女檢查員，協同男警施行檢查職務，是爲我國實行設置女警之始。自上海開辦女檢查員以來，頗著成效，於是首都警察廳，於十九年九月間亦有增設女警之擬議，內政部並有正式籌設女警之計畫，民國二十年秋卽先令首都警察廳試辦，設班訓練，分配服務，其後爲造就女子警官人才計，並令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於第十五期招考時，酌收女生，以弘造就，而浙江省警官學校，爲應該省環境之需要，招考學生，亦男女兼收。

迨二十一年冬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內政部鑒於試辦女警之成效，及社會之需要，認有普設女警之必要，乃復有推行女子警察之提案，該案要點爲（一）各省警官學校於每次招收學員時，應考取女性十分之一，使與男學員受同等中級警察教育，（二）各省市警十教練所，於每次招收學員時，應考取女性十分之一，使與男警受同等初級警察教育，（三）考取女警資格，除各依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章程所規定外，（1）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未婚嫁者，（2）身高在

四尺五寸以上者，(三)未受一年以上徒刑者，(四)所授課程，除偵探學應較男警所授較詳外，餘各按各級警察教育課本教授，(五)女警畢業後，除特別事項(如偵探要案等)外，其任務爲調查戶籍，檢查行李，救護婦孺，維持風化。(六)女警除執行特殊任務，着便衣外，所穿制服與男警同，惟應着黑裙以示區別，而免民衆誤會，是案當經內政會議議決，送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試辦，翌年一月內政部即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體察各該轄情形，酌量試辦。

第二節 過去各地辦理女子警察現狀

自中央倡議，設置女警以來，各處大都酌量需要緩急，決定舉辦與否，其已舉辦者，有首都上海北平等市，及江蘇浙江河北等省，其餘均以現在尙無設立之必要，多未舉辦，茲將已設女警各處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一 首都

首都警察廳，創辦女警之議，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奉令先行試辦，因擬具試辦女警辦法，呈准於警士教練所招募學警時，於規定名額內，附招女警十分之一，計於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第二十二期學警中先後共附招女警三

十六名，中經假革，現在仍有十八名，其考選方法，訓練期間，均與男警同，惟於考選資格，酌加改定，至訓練標準，因男女身體之差異，及將來服務之區別，乃減少軍事學科目，免除兵式訓練，增加社會科學，體操國術及使用手槍駕駛汽車自行車等，特別技能，畢業後任務之分配，以調查戶口檢查行李救護婦孺維持風化，及其他特殊案件之偵查等事為主，其服裝式樣，亦與男警略同，惟加着黑裙，以資識別。

二上海市

上海地方，五方雜處，而車站碼頭，及各遊藝場所，萬衆雜沓，尤爲奸宄最易混跡之地，故所有女檢查員，即分布此等處所，以便隨時注意稽察，女檢查員係受勤務督長之監督指揮，每日先赴公安局督察處報到，然後再分往服務地點，協同所屬區所警察，實施工作 如查獲違警案件，即行移交當地警察，送由該管警察機關訊究。一面並將經過情形，記載報告簿，按週呈局察核，其有祕密或緊急報告事件，并得用口頭或電話陳述，遇特別戒備之日，則隨時抽調一部份女檢查員，在市內交通要隘，加緊檢查。

三浙江省

該省警官學校，於第二期正科招收學生時，即已男女兼收，計考女性學員八名，畢業者四名，二名分發省會公安局實習，二名經中央特派政治訓練員選入特種訓練班訓練，及至第三期正科生計考取七十四名，內有女生二十名，其考取資格及所授課程，均與原議案相符，關於訓練完畢，實習期滿後，任用辦法，及所穿制服，亦均遵照原議案辦理。

第三節 現在女子警察之情形

維新政府成立，時值軍事甫定，調查戶口，檢查行旅，救護婦孺，及其他特殊案件之偵查，實有女子警察設立之必要，經由首都警察廳，招選女檢查員三十名，分別派往中華門六名，京滬車站挹江門水西門中山門各五名，通濟門四名，專司上項检查工作，并訂定南京警察廳女檢查服務規則，茲述之如左。

(一)女檢查執行職務，悉依本規則行之，(二)女檢查職務專司城關及車站輪埠往來婦女之檢查，(三)女檢查每班規定五人，以二人值勤，二人預備，一人休息，值勤以二小時為度，按時輪值，(四)女檢查承該管署長署員巡官之監督指揮

，及本廳督察處外勤人員之指導，執行職務內一切事務，(五)女檢查每日服務時間，各城門自城門開啓時起，至禁止旅客出入時止，車站輪埠以舟車到達時起，至旅客散盡時止，(六)女檢查員服務時，態度須莊嚴和平，注意周到，舉動敏捷，不得故意對旅客爲難，(七)遇有不服檢查之婦女，應剴切曉諭，以達到任務爲止，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在崗長警協助，(八)女檢查須忠實耐勞，奉公守法，不得籍故招搖，及受人報酬或囑託，(九)女檢查服務時，不得吃煙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十)女檢查檢查旅客行旅時，應眼同旅客檢查，檢查身體時，務須十分嚴密，(十一)女檢查服務時，如查獲違警物品，應將被檢查人連同證物，填表點交在場之警察士，轉報該管局處理，一面填報督察處備查，其報告表式另訂之，(如已查獲違禁品時尤須注意旅客之行動，毋任脫逃)，(十二)女檢查服裝，在未頒發制服以前，應一律着藍布長衫黑襪黑鞋，並佩帶規定臂章於左臂，(十三)女檢查服務時，遇有有制服之長官，應行敬禮，(禮節暫定鞠躬)，(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準用本廳車站城關檢查旅客行李員警督行服務規則之規定，(十五)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查南京警察廳設置女檢查員，時因臨時維新兩政府，在京聯合會議，亟須從事警備，故甫經招選，卽予派出服務，內政部認爲未盡妥善，現已將該女檢查員分班調廳受訓，并定訓練綱要如左。

(一)本廳女檢查關於訓練事項，均依照本綱要辦理，(二)各城門車站女檢查均須受相當訓練，俟訓練滿期，再分派各局服務，(三)已派往服務之女檢查，應抽調半數輪流受訓，在調訓時間內之職務，由未調訓者代理，(四)女檢查應訓練之學術科如左，

1 維新政府政綱 2 警察法令概要 3 違警罰法 4 辦案須知

5 檢查須知 6 服務規則 7 術科

(五)訓練期間，定爲一個月，計四週，每週授課十二小時，每日爲二小時，自下午二時起至四時止，(六)學術科教授，由本廳職員擔任之，(七)本綱要呈准內政部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章 維新政府所屬各省警察之概況

第一節 江蘇省

過去江蘇警察之組織，有縣警察所與警察廳之別，各縣設置縣警察所，省會商埠或認為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則設警察廳，而均由警務處統轄之，自國民政府成立，關於全省水陸公安事務，乃統由該省民政廳掌理管轄，民政廳內共分六科，以第三科掌陸警事務，以等四科掌水警事務，其直屬之警察機關，有省會公安局，縣公安局，縣警察隊，及水上省公安隊等四種，茲將省會公安局及縣公安局組織概況分述如次。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江蘇省會原設南京，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乃移置於鎮江，關於地方公安事務，因置省會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以掌理之，局之組織係依照十八年二月省頒之省會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其內外部之編制，計（一）內部置局長一人，承民政廳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設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四人，（二）外部於轄境內，分區設置分公安局，現有分局五處，下設分駐所，分局管區內劃分若干巡守區，該局內外共有警官八十三人，長警一千五百六十一人，官俸最高三百元，最低四十元，警餉最高三十五元，最低十一

元，槍枝共計一千二百二十九枝，巡船二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三十八萬零零六十四元。

第二目 縣公安局

縣公安局之組織，該省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擬訂縣公安局組織條例，嗣於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並改稱爲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以縣公安局掌理縣之戶籍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內部置局長一人，受民政廳及縣長之指揮監督，內分設三科或二科，按照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八次會議通過之江蘇省整理各縣公安局辦法，各縣公安局以月支經費及警額數量，分別爲二等，其每月經費在七千元，警額在五百名以上者爲一等局，計吳縣無錫南通江都銅山等五縣，每月經費在四千五百元以上，警額在三百六十名以上者爲二等局，計常熟丹陽武進吳江松江如皋泰縣等七縣，每月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警額在一百二十名以上者，爲三等局，計宜興江陰崑山青浦上海南匯海門泰興阜甯淮陰淮安沛縣溧陽金山奉賢嘉定太倉東台靖江宿遷等二十縣，其餘經費每月不滿二千元，警額不足一百二十名者，則於二十

三年三月起裁局改科，計爲寶山句容金壇揚中溧水高淳川沙崇明啓東高郵寶應儀徵六合江浦鹽城興化連水泗陽豐縣蕭縣碭山邳縣睢甯東海灌雲沐陽贛榆等二十七縣，此外如鎮江縣公安局，則早已於民國十九年裁撤矣。

現在江蘇省警務處之下，有省會警察局，無錫縣警察局，及縣警察所二十三處，所有組織已如上述，茲將該省警察機關現時概況摘要如下。

(一)警務處官員人數計有五十六人，月支經費七千三百八十四元，該處所屬之省警總隊計官兵夫役一千一百六十一員名，又省教練所官員學警夫役共四百九十員名，其經費另案撥付。

(二)省會警察局官員人數計有一百零八人，長警人數一千一百三十一名，月支經費二萬二千五百元。

(三)無錫警察局官員人數六十七人，長警人數五百九十一人，月支經費一萬一千元，該縣有自衛團一百九十一名。

1 太倉縣警察所官員人數計有二十六人，長警人數二百零五名，月支經費四千元，該縣有警察隊一百名，自衛團一百五十名，槍支六十四桿。

2 吳縣警察所，官員人數計有七十八人，長警人數六百二十一名，月支經費九千六百元，該縣有自衛團一百八十六名，槍枝四十桿。

3 嘉定警察所，官員人數計有二十四人，長警人數一百八十九名，月支經費三千八百六十一元，該縣有自衛團七十四名。

4 崑山縣警察所，官員人數六十二人，長警人數三百六十五名，月支經費五千六百元，該縣有自衛團三十二名，警察隊一百三十名。

5 武進縣警察所，官員人數四十六人，長警人數三百六十六名，月支經費六千六百元。

6 常熟縣警察所，官員人數六十四人，長警人數五百二十九人，月支經費九千六百元，該縣有警察隊八十四人，自衛團一百十六名，警察隊有槍枝四十五桿。

7 吳江縣警察所，官員人數五十八人，長警人數四百五十九人，月支經費七千六百元，該縣有警察隊三百五十名，自衛團九十六名，警察隊有槍枝一百四十二桿。

8 江都縣警察所，官員人數三十人，長警人數二百四十名，月支經費六千六百元，現有槍枝二十三桿。

9 松江縣警察所，官員人數五十人，長警人數三百一十二人，月支經費五千元，槍枝二十四桿。

10 江甯縣警察所，官員人數四十五人，長警人數四百零四人，月支經費六千六百元，槍枝五十桿。

11 丹徒縣警察所，官員人數七十六人，長警人數四百七十二人，月支經費八千三百元，該縣有警察隊二百十六名槍枝六十三桿。

12 金山縣警察所，官員人數十四人，長警人數八十九名，月支經費一千六百元，該縣有警察隊四十名，槍枝五十八桿。

13 丹陽縣警察所，官員人數八人，長警人數八十人，月支經費五千三百元。

14 青浦縣警察所，官員人數三十五人，長警人數三百七十九人，月支經費六千元，該所有輕機關槍四挺，盒槍五枝。

15 句容警察所，官員人數二十四人，長警人數二百六十五名，月支經費四千五百元，槍支七十五桿。

16 金壇縣警察所，官員人數八人，長警人數一百一十名，月支經費五千三百元。槍支一百一十桿。

17 江浦縣警察所，官員人數十二人，長警人數一百零二人，月支經費四千五百元，槍支一百零二桿。

18 南通警察所，官員人數五十八人，長警人數六百九十人，月支經費八千二百元。

19 江陰縣警察所，官員人數三十四人，長警人數二百零八人，月支經費四千元。

20 宜興縣警察所，官員人數二十八人，長警人數一百五十四人，月支經費三千元。

21 靖江警察所，官員人數四十八人，長警人數四百七十七人，月支經費五千六百元。

又如皋揚中各縣警察所，最近情形，未及調查明確，未便備述。

第二節 浙江省

浙省以民政廳爲警察行政之綜轄機關，而以第二科爲主管科，其隸屬機關，有省會公安局縣公安局。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浙省省會公安局，由前杭州市公安局所改組，直隸於民政廳，其管轄區域係就杭州市劃分爲四區，每區設警察署一，二十二年十一月擴充爲八區，並將各警察署一律改稱爲公安分局，爲準備非常臨時，易於召集起見，在每一分局區域內，服務之警士均另行編制爲區公安隊，以督察員一人兼任區公安隊長，秉承分局長協助指揮之，每區公安隊又置巡官若干人，輔助隊長分負各派出所指揮之責，按此種方法，係採奧國制，在國內他省尙未之見，其主旨在以散在各處服務之警士，另行加以隊之編制與訓練，以備一旦有事，可召集少數警察作多數之用，其以督察員爲隊長者，則意在平時，統一訓練，遇事統一指揮。

第二目 縣公安局

浙省各縣公安局置局長一人，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遇有重要文件或頒布單行規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以縣政府名義，由局長副署行之，縣政府對於縣公安局，有違法或不當之命令處分，得依法變更或撤消之，縣公安局內分置三課，其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二課，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三人，又爲督察勤務起見，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一人至四人，縣公安局依自治區域內，每區設置分局一所，但得因地方情形，就數區合設一所，分局應於轄區以內，劃分爲若干段，每段設一派派出所，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巡官各一人至三人，派出所置巡官或警長一人，警士三人至十人。

浙江警察過去情形已如上述茲將現辦情形摘錄如左

(一)警務處，人員五十三人，月支經費六千五百六十元。

(二)省會警察局，人員一百五十六人，長警人數四百六十五人，月支經費一萬四千七百一十四元，另支補助費二萬五千四百元。

1 杭縣警察所，人員三十人，長警人數一百五十四人，月支經費六千七百元。

2 嘉興縣警察所，人員五十六人，長警人數一百五十四人，月支經費六千四百一十一元。

3 吳興縣警察所，人員三十九人，長警人數一百七十五人，另在水警組辦法未經頒行以前，該縣有水巡警三百餘名，共月支經費一萬一千元。

4 海甯縣警察所，官員二十九人，長警人數一百二十七人，月支經費五千七百元。

5 長興縣警察所，官員十二人，長警人數九十四人，月支經費三千八百元。

6 平湖縣警察所，官員十七人，長警人數九十九人，月支經費三千五百元。

7 嘉善縣警察所，官員十七人，長警人數五十五人，月支費三千三百元。

8 桐鄉縣警察所，官員二十四人，長警人數七十七人，月支經費二千八百元。

9 餘杭縣警察所，官員十四人，長警人數六十六人，月支經費二千六百元。

10 崇德縣警察所，官員十四人，長警人數三十三人，月支經費二千二百元
11 德清縣警察所，官員七人，長警人數二十三人，月支經費二千二百元。

21 武康縣警察所，官員七人，長警人數一十一人，月支經費二千元。

此外尚有富陽海鹽兩縣，應設警察所，正在着手籌備，一俟經費確定，始能分別支配，故暫不列入。

安徽省

安徽之警察綜轄機關，爲民政廳，關於事務之掌理，由第四科負之，其直轄機關，爲省會公安局，特種公安局，及水上公安局三種，至於各縣原有公安局之設，今則一律裁併爲科，而由縣政府直接處理之，茲將前省會公安局，特種公安局，縣公安科之情形，分述如次。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該局係就前安慶市公安局改組成立，直隸於民政廳，局長之下置祕書及督察長各一人，分別掌理機要及內務勤務事項，局內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掌各該管事務，外部依省會管轄區域，分置公安分

局四處以分局長及局員巡官各一人或二人，負區內治安之任，此外爲維持治安，及消弭火災，并編有保安隊消防隊置隊長副隊長以統率之。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一百四十八人，長警八百五十五人，官俸最高三百元，最低二十八元，警餉最高二十四元，最低九元，槍枝共計三百九十七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二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元。

第二目 特種公安局

該省特種公安局，計有蚌埠蕪湖正陽臨淮大通屯溪六處，均直隸於民政廳，各局均於局長之下，置有督察長一人，蚌埠蕪湖且置有祕書一職，內部事務，皆分科辦理，惟因事務繁簡，地域廣狹之不同，故其分科亦有多寡之別，如蚌埠蕪湖屯溪分設四科，正陽分設三科，而臨淮大通則只設二科，是也，至於外部組織，各該局均有分局分駐所及保安隊消防隊之設置。

第三目 縣公安科

關於該省各縣警務，最初原有縣公安局之設（共六十二縣）嗣因經費困難，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經該省省政府第七次會議，議決一律裁撤，改於各縣政府

內設立公安科，或併歸他科辦理。

查縣公安局改爲公安科者，有大湖等四十縣，併科辦理者有懷甯等十九縣，其設公安科者，則置科長勤務督察員等由縣長直接指揮監督，行其職務，其下置巡長巡警等無定額。

至於公安科設置後，關於地方上警察事務之執行，則於重要市鎮及離縣較遠地方，設置駐巡所，以巡官一人，承縣長之命，商承科長行其職務，其未設專科者，直隸於縣政府，其下設巡長巡警等，亦無定額。

據調查，各縣警務實況，大致如下，(一)警官共計一百三十二人，(二)長警共計八百四十四人，(三)經費全年共計一十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五元，(四)槍械共計五百零四枝，(註以上各項數目，係綜合全省六十二縣而言，)

此外該省各縣從前尚有縣警察隊，及保衛團等，武裝自衛之組織。洎民國二十一年，奉令組織保安處，遂將上項隊團一律改編爲保安隊，由縣長兼任隊長，受保安處長之指揮監督，其編制大致分爲二種，計(一)甲種保安總隊，轄九中隊以上，乙種保安總隊轄六中隊以上，(二)甲種保安大隊，轄四中隊以上，乙種保

安大隊轄二中隊以上。

以上是安徽警察過去之情形也維新政府成立省治移於蚌埠警務處之下設省會警察局并擇要於蕪湖安慶亦設特種警察局於各縣設警察所茲分別言之如左

(一)警務處人員四十人月支經費一萬零四百八十八元

(二)省會警察局人員七十二人長警四百六十二人月共支經費一萬九千元

(三)蕪湖警察局人員一百零六人長警四百五十七人月支經費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三

元另警士教練所人員十四人學警一百名月支經費一千五百七十七元

(四)安慶警察局人員一百零二人長警二九三人月支經費一萬二千零一十元

1、鳳陽縣警察所人員一十四人長警一百人月支經費二千五百三十元槍枝四

十桿

2、合肥縣警察所人員九十人長警六十八人月支經費一千六百八十九元

3、巢縣警察所人員一十二人長警三百零三人月支經費五千四百四十六元

4、懷遠縣警察所人員一十三人長警四十八人月支經費一千三百五十四元槍枝

二十一桿

5、宿縣警察所人員九人長警六十六人，月支經費一千三百三十元

6、當塗縣警察所人員一百四十九人長警三百二十三人月支經費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

7、滁縣警察所人員一十八人長警一百三十六人步槍 桿機關槍一挺

8、嘉山縣警察所人員一十六人長警二百八十四人月支經費四千六百五十五元

9、蕪湖縣警察所人員五十七人長警一百七十六人月支經費四千二百二十一元

尚有靈璧縣警察所人員長警之名額經常費之預算均未調查，故未列入，茲查南京警察廳上海市警察局，截至最近止，比前又有變更，述之如次。

(一)南京警察廳，人員二百二十七人，長警人數一千一百一十九名，月支經費五萬七千元。

(二)上海市警察局，人員八百六十人，長警人數四千九百三十六人，月支經費二十二萬八千元。

以上是維新政府，所轄各省市縣現辦警政之情形也。

第九章 消防概況

消防制度之優良與否，關係人民之生命財產，至爲重大，我國各地方對於消防之組織與設備，多不完善，實不足以保護人民之福利與安全也，自應將原有消防組織之各地方，加以改善，而未有組織之各地方，必須積極籌設，並以提倡自治辦理爲原則，藉期全國消防事業，日臻全備，用將各省前後辦理消防情形略述如次。

第一節 南京消防概況

首都消防，初係義勇消防制，至清光緒末葉，南京創辦警察，始有消防隊之組織，是爲常備消防之發軔，同時義勇消防，亦未中止遂成混合消防制，相沿至今，各有進展。

1 過去的情形

當常備消防初設之際，消防隊置隊官一員，書記一人，其下分設東南西北四

隊，各設隊長一員，長警十名，伙夫一名，迨清宣統三年十月，隊官改爲隊長，各隊長更稱巡官，至民國元年六月擴充消防隊，增設長警四十名，每隊增加水夫役各四名，書識改稱書記，二年春，隊長由督察長兼充，另設隊附一員，二年冬隊附改稱隊員，並增設消防中路一隊，設巡官一員，組成爲東南西北中五隊，各隊長警又增爲二十名，三年五月，下關又置消防一隊，巡官一員，長警二十名，至十九年十二月，各隊巡官改爲分隊長，二十年七月▲防隊改稱爲消防警察隊，二十一年五月各隊增加隊警十名，編爲三班，二十二年六月，以擴充消防經費，難於實現，各隊隊警仍縮減爲二班，此過去隊制，變更之大概情形也。

器具之革新

當消防隊成立之始，救火器具僅舊式水龍數架而已，後雖陸續購置，腕力唧筒五架，終以消防經費支絀，因陋就簡，未能頓改舊觀，民國十八年冬始添設新式瓦斯唧筒兩架，十九年首都警察廳，以舊有消防器具大部份殘缺不完，且多廢敗一遇火警使用維艱，擬具整理消防計劃，分四期進行，共需經費三十三萬五千九百餘元，呈經內政部轉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旋因東北事起，財政支絀，第一

期應由財政部撥發之半數，亦能照領，僅將該廳節餘撥發之半數，先行提用擇要購辦，於二十年三月添購新式瓦斯唧筒四架，水帶三千碼，考不令一百四十一副，管槍二十個，救火摺梯十八部，大小斧十八把，二十一年七月因第一期應領之經費，未能實現，第二期計劃，無從進行，惟有擇要先行添購吸管三四五碼，考不令二十一副，十二月復添購吸管七百碼，考不令六副，二十二年十一月該廳以原定計劃，既有前述之困難，而原有之瓦斯唧筒，又不合急需，遂撥節經費，向滬定購新式救火汽車一輛，內裝瓦斯唧筒一部，此消防隊器具過去之大概情形也

組織之改善

民辦救火會之組織，向乏系統，且救火器具不精，人員亦鮮訓練，以致每遇火災，各會出救行動雜亂，技術幼稚，難收實效，首都警察廳有鑒及此，爰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召集各會商議改善，以化零為整，官民合作之宗旨，決定整理原則多端（如規定各會組織確定會名，劃分界線，添置器具設備等。）計歸併結果，為東二救火會，下關區救火會，中一救火會，西一救火會，西二救火會，東一救火會，東三救火會，中一救火會，中三救火會，總計先後正式成立者九處，并組

織各區救火會聯合會，以統一事權，仲裁委員會以調解爭議，更於二十年召集第二次消防會議二十二年召集第三次消防會議，討論關於會章會產經費器具訓練等議案多件。

器具之購置

民辦各救火會，所有「消防器具」救助器具全屬舊式，該廳既整頓各會，對於器具自應令其革新，茲將新購之重要器具，列舉如左：

東一救火會，置有瓦斯唧筒一部，東二救火會置有瓦斯唧筒救火汽車一輛，西一救火會置有救火汽車一輛，瓦斯唧筒一部，中二救火會置有救火汽車一輛，瓦斯唧筒一部，下關區救火會置有瓦斯唧筒一部，西二救火會置有瓦斯唧筒一部，中一救火會置有救火汽車一輛，瓦斯唧筒一部，中三救火會，置有瓦斯唧筒一部，東三救火會置有瓦斯唧筒一部。

2 經過的情形

消防警察隊，有總隊設隊長隊附辦事員錄事各一人，其有設六分隊，每分隊設隊長錄事各一人，分隊向設班長二人隊警二班二十人，二十三年十一月以浦口

方面每次火災延燒甚廣，消防隊警前往馳救，深苦一江之隔，緩不濟急，即經斟酌情形，將西路分隊之分隊長班長各一人，隊警一班，撥駐浦口，成立浦口消防分隊，其餘班長一人，隊警一班，撥歸中路分隊服務，現東路分隊有隊警兩班，駐二郎廟，南路分隊有隊警兩班，駐長樂街，北路分隊有隊警兩班，駐保泰街，中路分隊有隊警三班，駐承恩寺，下關分隊有隊警兩班，駐黑洋橋，浦口分隊有隊警一班，駐浦口，此外並設置消防巡邏警，規定每一消防分隊，每月派警四名，分作兩班，於重要時間，指定路線梭巡，並向各住民指導。

器具

該廳前以原有消防器具，類皆舊式，均需人力推挽，灌救遲慢，曾購置新式救火汽車一輛，內裝瓦斯唧筒一部，並以首都地方遼闊，人煙稠密，僅賴此一事，誠恐顧此失彼，不敷調遣，自非擴充購置，不足以應需要，乃於二十三年三月又購救火汽車一輛，專為拖帶瓦斯唧筒之用，聞警出發，行駛迅速，即遇小巷亦能進出自如，二十三年六月函商市政府撥助六千元，不敷之數，由該廳在節餘項下支付，嗣復購置救火汽車一輛，內配瓦斯唧筒一部，現總共有瓦斯唧筒七部，

救火汽車三輛，其分配於東路分隊者，有救火汽車一輛，瓦斯唧筒一部，南路分隊有瓦斯唧筒一部，北路分隊有瓦斯唧筒汽車一輛，又瓦斯唧筒一部，中路分隊有瓦斯唧筒汽車一輛，下關分隊有瓦斯唧筒一部，浦口分隊有瓦斯唧筒一部，迨二十三年九月，省市劃界，確定該廳接管四郊，警務區域擴大，當以郊外消防亦關重要，遂將舊式腕力唧筒四架，分配於花神廟燕子磯孝陵衛上新河各巡邏隊，以期周密，而策安全，二十四年夏商安市政府，補助經費，定購現代式特號消防救火汽車一輛，可裝重七千餘磅吸水力度五十尺，每分鐘出水五百加侖，射程一百四十尺，並增購救助幕，救助網，救助梯，各六具，水帶千餘碼。

民辦救火會

組織 民辦救火大會，自經首都警察廳整理後，按然規定標準，各會會員分義務與贊助兩種，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在理事中，互選常務理事若干人，爲執行委員，以任各股事務，其下又設教練員事務員司機各一人，救火員若干人，前經該廳合併者，共有救火會九處，二十三年四月浙潮誠意東海三會，又歸併爲南一救火會，七月北區水龍局，又改組爲北區救火會，十一月永濟歸併於東二救火

會，維心沛霖歸併於西二救火會，南京市設各區救火會聯合會一處，其下有東區第一第二第三救火會，南區第一救火會，西區第一第二救火會，北區第一救火會，中區第一第二第三救火會，下關區救火會，及新成立之北二救火會等，共十二處，並經內政部令由該廳會同黨政機關，召集市商會救火聯合會等組織民辦救火會，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南京民辦救火會之一切事項。

器具 民辦救火會之器具，自經該廳督飭整理以來，各會均置新式器具，二十三年南一北一救火會成立，亦各置瓦斯唧筒一部，東一東三救火會各添置救火汽車一輛，南京市民辦救火會，十一處，共有救火汽車六輛，瓦斯唧筒十一部。

現在情形

事變之後，所有官辦民辦消防，同時星散，器具亦已燬滅，維新政府以消防為救護人民生命財產之重要事項，非設計恢復不足以言治安，經於最短期間，先行分別整理，雖不能盡復原狀，亦已粗具規模，現在仍在極力進行中，當與各處建設，可同時並進也，茲言之如左。

南市警察廳，現有消防警察隊，置隊長隊附錄事各一人，司機警機械士各二

人，警長班長各四人，警士八十人，公役二人，伙夫六人，其防區分配，隊部設於鼓樓，員警額數五十五人，遇警出動人數有五十人，第一派出班設於真院東街，員警額數十二人，遇警出動人數十一人，第二派出班設於南捕廳，員警人數十二人，遇警出動人數十一人，第三派出班設於估衣廊，員警人數十二人，遇警出動人數十一人，第四派出班設於石鍾路，員警人數十二人，遇警出動人數十一人，至救護情形，如遇火警發生，除該管區域內之派出班，必須到場救護外，視火災之情況，本隊亦須酌派消防車一輛或二輛，到場協助。

器具 消防警察隊有一二三號消防車三部，大型瓦斯唧筒八部，小型瓦斯唧筒十五部，搖梯一件，拉梯三件，岔口四件，不過機攷不令七件，過機攷不令三件，進水帶二十三盤，大撓鈎三件，撓鈎七件，自來水鑰匙四把，出水帶九十四盤，管槍十二隻，大斧四把，電剪三把。鐵鋸二件，第一派出班小型瓦斯唧筒一部，進水帶二盤，出水帶十二盤，岔口一件，管槍三隻，不過機攷不令一件，自來水鑰匙一把，皮帽十三頂，救火衣十件，膠皮鞋七雙，背帶二條，絆繩二條，小撓鈎二把，電剪一把，第二派出班小瓦斯唧筒二部，進水帶四盤，出水帶三二

盤，岔口二件，管槍十一隻，不過機攷不令一件，自來水鑰匙一把，皮帽三十頂，黃帆布衣七件，背帶四條，繃繩二條，小撓鈎二把，第三派出班小型瓦斯唧筒一部，管槍二隻，進水帶二盤，出水帶十盤，岔口一件，自來水鑰匙一把，不過機攷不令一件，小斧頭二把，鐵鋸二件，小撓鈎二把，皮帽十四頂，膠皮鞋十一雙，第四派出班小型瓦斯唧筒一部，進水帶二盤，出水帶一六盤，管槍四隻，電剪一把，大撓鈎一把，小撓鈎一把，大斧子一把，自來水鑰匙一把，不過機攷不令一件，岔口一件，皮帶一條，繃繩二條，背帶六條，水帶車一輛。

民辦消防

事變之後，南京民辦消防，盡數瓦解，現已恢復成立者，有前西三區救火會一處，現改稱西區義勇救火會，及東區第二救火會兩處，茲分錄如左。

西區義勇救火會

組織 有理事主任副主任各股主任領班及僱用領班等十餘人，暨義勇救火員四十人，會址設於水西門外橋西大街，前西區第三救火會舊址。

經費 該會原有房地產租金之收入，地方熱心人士或慈善家自動之捐助，遇

有特別支出，有募捐之必要時，須經理事會議決呈經市政府及警察廳核准後辦理，理事主任各股股長領班及義勇救火員，爲無給職，惟因事實之需要，得僱用副領班一人，及其他員役。

器具 拖龍一架，水車一輛，水箱一座，洋鐵挑水桶十副，進水帶出水帶各五根，水槍二隻，背帶六根，火鈎火叉各三付，銅盔救火衣等各十二件。

東區第二救火會

組織 有理事常務理事十三人，分設總務文牘會計出救交際整理六組，共有義勇出救員十六人。

經費 該會原有房地產租金之收入，及熱心人士及慈善家自動之捐助。

器具 該會消防器材數量，共有腕力機兩架，進水帶五根，出水帶六根，唧筒二付，銅帽救火衣等八件。

又有東區救火會，前據該會呈請以事變前，由前首都東區第二救火會組織，地址設在利涉橋口，以保護前市政府舊址現內政部所在地一帶，該處商店林立，房屋櫛比，所有樓茶酒肆戲院等，叢集一隅，人烟稠密，市面繁榮，消防極關重

要，惟資源有限，招募維艱，請援照前市政府成案，月給津貼，用資補助，等情，經令行特別市政府查覆。據稱從二十八年二月起每月補助該會經費二十元，并已批准備案，等語，查該會組織經費器具正在調查中，未據列報，暫未列入。

查民辦消防之組織方法，既求劃一，其經費之收入支出，亦須適合，即器材之購置，亦求充實完全，現在本京民辦消防，祇有三處，以地方之遼闊如此，組織之簡陋又如彼，故火警之報，日有所聞，延燒情形，有極嚴重，內政部有見及此，已令飭市政府警察廳邀集各區區長及以前各救火會負責人，商討辦法，最短期間，每一警區應暫設救火會一處，不日見諸實行。

內政部對於消防推進，已嚴切督促辦理，其趨重之意向，在預防政策兼採救護政策，以期達完善之境。

1 救護政策 南京警察廳因經費所限，故對於消防方面，祇有暫維現狀，以圖消防器具之革新，及全隊之整頓，關於民衆方面，擬促進義勇消防之組織，及各會之改善，以增加消防實力。

2 預防政策 關於庶義防火教育，已施行者，如印發民衆消防常識，舉行火

燭運動，佈告預防火警運動，及其他提倡購置滅火機，限制填塞池塘，調查水利等，亦在分別辦理。

第二節 江蘇消防概況

江蘇省會公安局消防隊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其組織設隊長一人，隊附一人，長警五十八名，伙夫四名，水夫四名，其重要設備有幫浦救火機一架，天平二架，風箱龍一架，每月經常費九百三十七元五角，由該隊按月向省會公安局請領，隊長月薪九十元，隊附月薪四十元，一等警長月餉二十元，二等警長月餉十八元，三等警長月餉十六元，一等警士月餉十三元，二等警士月餉十二元，三等警士月餉十一元，夫役月餉十元，此省會公安局消防隊以前之大概情形。

現在消防之狀況

事變後，江蘇省會消防隊，員警星散，器械散失，現在組織祇有長警七班，設隊長副隊長分隊長各一人，惟火災之救護，利于迅速，急則火小而易滅，緩則蔓延而難制，轉瞬之間，關係甚大，經將原有之長警七班，分紮扼要地點，隊長督率四班，分隊長督率二班，警長督率一班，各負其責。

器具 所有器具皆拾之從前民辦救火會所棄餘，而加以修理，現有幫浦車二輛、舊式拖籠三架，出水帶進水帶各六束，鐵鉤等亦堪敷用，目下尙在籌款購置，及將原有汽車重加修理中。

民辦消防

江蘇現有民辦消防七處，各以鄉區爲名，曰某區救火會，其中組織經費器具等，均歸省會警察局負責整理，并隨時由局召集當事人予以指導，現對於南安等二處救火會，尙在積極進行中，不久亦可恢復，至經費亦由地方士紳熱心自動捐助，縣政府亦有酌量給予津貼，整理得法，經費當不至發生問題。

器具 所用器具，有幫浦車者祇有二處，餘皆舊有拖籠或一架或二架，至進出水帶各有一束或一束之多，鐵鉤等等亦略有設備，要之祇能濟急於一時，將來事業費中，亦須設法有以補助也。

上海市消防概況

上海市警察機關，向無消防組織，與設備，遇有火災發生，僅賴地方公立之各救火會協力施救，因此各救火會甚爲發達，其設備之完美，甲於全國，民國十

七年九月上海市公安局制定義勇消防事務督理規則，凡十九條，自十九年一月起所有地方救火會概歸公安局監督指揮，並擬訂火警速報及詳報表格，分發各救火會，遇有火災即依式填報以資稽考，同時於公安局第二科設立消防股，管理全市救火會之一切消防行政。

組織 上海市現有救火聯合會共二十二處，係由地方士紳組織，負責人員多係義務職，自十九年一月改歸市公安局後，均受公安局之監督管理，其組織每會設執行委員七人，執行一切消防事項，另推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日常事務，各會共有義務消防員七百九十三人，僱員二百三十四人。

經費 各救火會消防經常費，每月共九千三百四十元，臨時費平均每月約需五千元，悉由政府撥給。

設備 各救火會消防設備，計幫浦救火車二十七輛，皮帶車二十二輛，扶梯車六輛，救護車三輛，幫浦救火機三具，橡皮帶四萬三千尺，銅帽六百四十頂。

現在民辦消防之情形

一、浦東區救火會 地點設於東昌路，屬於浦東警察署段內，隊設隊長一員，辦事員二員，班長二人，救火員十二人，聽事二人，伙役二人，司機二人。

器械 克利文牌頭車一輛，別克牌皮帶車一輛，特羅維牌引擎及幫浦車一輛。

經費 該會經費，前由市政府月撥薪餉八百八十四元，辦公費二百元，油類在外，自二十八年三月起，改撥津貼費每月五百元，一切包括在內，雖有地方熱心人士情願捐助，仍慮不敷，現在尙在極力籌措，總期款有着落，方足以策進行，且該會負全浦東救護火災之責，區域廣闊，添置幫浦車，尤須急切進行，現充主任陸仲和，正在努力辦理間，或望早能實現，以厚實力。

二、南市三區救火會 地點設於紫華路，屬於南市警察署段內，其中員役配置，與浦東救火會相同。

器械 福特牌頭車一輛，開特拉克皮帶車一輛，特羅牌引擎幫浦車一輛。

經費 每月由市政府撥給津貼費五百元，一切包括在內，其經費之困難，與浦東區實有同樣之情況，該會主任華潤生，亦在設法進行中。

三、滬南救火聯合會 爲綜理滬南各區救火會機關，地點設於中華路，屬於南市警察署段內，設隊長三員，辦事員六員，書記二名，聽事二名，伙役二人，其中用費，藉公產之收入，以資維持。

四、滬南北區救火會 地點設於方濱路，屬於南市警察署段內，隊設隊長一員，辦事員一員，會計一員，救火員八人，伙役二人，司機二人。

器械 飛霞脫幫浦車一輛，黑特森皮帶車一輛，黑特森救護車一輛。

經費 該會經費，原無的款，所有開支均由會中經濟董事，及熱心紳商，自願補助，經費竭蹶，故救火車輛，有待修理之處甚多，主任陸錦麟，尙在極力設籌中。

五、滬南東區救火會 地點設於民國路，屬於南市警察署段內，員役配置與北區救火會相同。

器械 淡尼司幫浦車一輛，黑特森頭車一輛。

經費 經費困難情況，直與北區相同，主任蕭錦和大有無法維持之勢。

六、滬南區南區救火會 地點設在中華路，屬於南市警察署段內，員役配置

，亦與北區救火會相同。

器械 黑特森幫浦車一輛，小司蒂倍克皮帶車一輛。

經費 經費仍無着落，幸主任張元孝籌措得力，董事及紳商協力捐助，尙能應付裕如也。

七、曹家渡救火會 地點設在曹家渡，屬於滬西警察署段內，員役設置亦與滬南北區救火會相同。

器械 大蒙天扶梯車一輛，特羅維幫浦車一輛，開達勒卡飛也臉幫浦頭車一輛。

經費 該會經費，雖無定額，惟就地紳商，深明大義，主任余玉卿辦理得法，每月將樂捐之款，以之開支，尙覺有盈無絀，洵難能也。

八、滬北區救火會 地點設在永興路，屬於閘北警察署段內，置隊長一員，辦事員二員，班長二人，救火員十二人，聽事二人，伙役二人，司機二人。

器械 特羅維幫浦車一輛，克利文頭車一輛，福特救護車一輛。

經費 自本年五月份起，由市政府每月撥給經費五百元，其不敷之處，由就

地紳商及熱心人士自願捐助，主任陳友生於各方亦有相當聯絡，故成績尙佳，現在已將各項器械，整理完竣。

浙江消防概況

前浙江警察廳，於民國四年間，以保安隊第三分隊，兼任消防勤務，其內部組織及設備，均極簡單，所用水龍係用人力壓射，至民國九年始以該隊改爲消防隊，專任救護火災，內分水龍皮帶拆卸二組，至十八年警察廳已改爲市公安局，消防隊購辦福特幫浦機一具，並添置高洋梯救護袋等各項用具，救火工作漸臻便利。

浙江海賭樓內，原設有警鐘，供報火警之用，民國五年該樓劃歸警察廳充作瞭望臺，警鐘由廳重鑄，十八年又募款重新建築，該樓增加高度三十餘尺，浙江全市瞭如指掌。

消防隊各項用具設備，逐年添置，至今尙覺敷用，民國二十二年又規定訓練長警科目，藉以增高其技能，民國二十三年又擬定整頓浙江火災消防實施計劃，其要點如下；

(1) 添設消防分隊兩隊分駐浙江江北江東兩區。

(2) 規定科目日程，訓練各義龍人員，並定期比賽，擇優呈報核獎，以資鼓勵。

(3) 獎勵人民捐助義龍經費。

(4) 督促各義龍改進各項設備。

(5) 訂定各義龍服務規則，及獎勵規則，俾資遵守。

人民團體辦理消防概況

浙江人民團體所組織之義龍，以天一救火會爲最早，創辦於前清道光年間，以後陸續添設，至民國初年已有救火會七所，現在共有十七所，所用機器器具，均尙完備，救護力量亦覺充厚，惟各龍協助火災時，因人數過多，配備不均，每致發生窒礙，民國十八年由浙江公安局規定統一指揮辦法，至民國二十二年，復規定維持火警時秩序辦法，並重行劃定各救火會灌救區域，俾資遵守，而利消防。

現在辦理消防狀況

浙江省會警察局，有消防隊一隊，內長警二十五名，僱員二人，司機一人，由隊長一人督率之，至其器具祇有震旦色二十匹幫浦車一架，并借用民辦消防之救火汽車一架，組織簡陋，無足稱述。

民辦救火會現辦之情形

杭州各界組織救火聯合會總會，其中救火員僅有二十五人，尚有分會一處，救火員五十人，就各商店抽丁，每店約抽二人，擔任出火場工作，均屬單純義務，歸由各該街段公正商董督率，所需經費，亦由就地熱心人士願意捐助，至器具多屬舊式水龍，該省實有趕行整頓之必要。

安徽消防概況

安徽省會過去無辦理消防之成績，本編恕不備述，即現時亦無進展之可言，祇將省會警察局現辦消防概況，述之如下。

安徽省會警察局消防隊，有長警二十九名，僱員一人，司機一人，由隊長督率之，月需經費七百五十元，器具有軌龍一架，帶子車一輛，其餘惟銅帽等少數附件耳，民辦消防，亦未舉辦，總核三省兩市中消防概況，以安徽為最劣也，內

政部有督促警政進行之責，業已三令五申，當不久將來，或期改進，姑以待之。

第十章 特種警察

查漁業森林鐵路各種警察，在從前名爲特務警察，近者因特務工作與特務警察有所混淆，故前項警察，因定名爲特種警察，維新政府成立僅及年餘，行政警察已有現在之成績，已屬難能，而特種警察，每因環境所限制，尙未舉辦，茲將過去特種警察之情形，分述如左，以爲將來之考證。

一 鐵路警察

當我國鐵路初創建時，所有保護測量工程等工作，均由當時所謂勇兵擔任，並無路警之設置，及至鐵路建成開始通車營業後，亦僅在車站設有巡警，負維持站台秩序之責，至於鐵路沿線之治安，仍賴各地方巡防隊協助，厥後以鐵路營業發達，竊盜案件日多，地方巡防隊保護不周，於是京漢（即現在平漢）京綏（即現在之平綏）等路，始自行設立巡路隊，其後每因事實上之需要，逐漸改良擴充。

關於制度方面者

路政當局，既抱有整理警務決心，深覺第一步應從改革制度著手，遂於民國

十二年春，決定改革以前路警制度，在鐵道部之下，設立路警管理局，以爲全國路警事務專管機關，並將原有警務課督察室及一切警務駢枝機關，一律改組爲警察署，直接受路警管理局之指揮監督，署之下分隸各警務段與護路隊。

路警管理局之組織

路警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管理國有各路警察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各路警察及護路隊，設副局長二人，輔佐局長襄理鐵路警察行政事務，均由鐵道部部長派充之，設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處理祕書事務，設處長三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主持各該處事務，科長六人承上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均由鐵道部部長派充之，設科員二十四人，督察員二十六人，事務員十二人，至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科事務，由局長遴員呈請鐵道部長委任之，設雇員八人至十二人承上官之命，分任繕寫及其他事務，由局長雇用呈報鐵道部備案。

國有各鐵路警察署之組織

在各路分設警察署，掌理全路警務，警察署按駐在路之名稱，定名爲鐵道部

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某某鐵路警察署，直隸路警管理局，並受駐在路局或委員會之指揮監督，署內得置總務行政司法督察各股，總務股掌關於文件之收發，翻譯繕校編存典守印信員司長警之考績進退撫卹，及差假，服裝警械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行政股掌長警之調遣配備路防之規畫，警衛路產路料之保護，行車及客貨之保護，災變消防清潔衛生及防疫，路警教育等事項，司法股掌違禁案件之處分，刑事案件之偵查，移送違章違警之處置，路有物品材料被竊之偵緝，事變傷亡之救濟，無主物之處置，拘留所之監查等事項，督察股掌勤務之督察，軍運之照料，集會結社之維護，取締，及查報路工糾紛之查報，彈壓反動宣傳之查禁，秩序之維持，小販營業之監察，取締，及其他稽查調查報告等事項。

警察署設署長一人，由鐵道部派充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司長警，路警管理局得酌量各警察署事務繁簡，呈請設副署長一人，由鐵道部派充輔助署長處理事務，警察署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由鐵道部派充，掌理各該股事務，此外設署員督察員事務員稽查員等，分任各股事務。

國有各鐵路工程局警察所之組織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爲管理全國有鐵路警察行政，在各鐵路工程局分設警察所，辦理該路警察事宜，置所長一人，由路警管理局，呈請鐵道部核准任免之，承路警管理局之命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司長警辦理一切事務，同時並受駐在路工程局局長之指揮監督，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所員巡官司事承所長之命，分任事務，其人數由所長體察情形，呈請路警管理局核定，轉呈鐵道部備案。

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所屬警察段之編制

各警察署爲便利管理駐在路全線警務，酌設警察段，警察分段，及護局護廠警察所，分任各該管事宜，各警察署依駐在路區分爲若干警察分段，但線短之路，應逕區分爲若干警察分段，鐵路管理局或委員會所在地，設護局警察所，工廠所在地設護廠警察所，警察分段視轄境內事務之繁簡，得設若干分駐所，及派出所，其管轄區域，及設置地點，由警察署定之，警察段設段長一人，由鐵道部派充管理全段警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長警，警察分段設分段長一人，警察所設所長一人，由路警管理局呈准派充掌理各該管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長警，警

察段設檢事員事務員巡察員偵探長書記，警察分段設事務員巡官書記，警察所設巡官書記分任各該管事務。

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之編制

各警察署爲充實警備鞏固路防，得設護路隊，區分爲大隊中隊小隊，每大隊以三中隊組成之，每中隊以三小隊組成之，每小隊以三班組成之，如有特殊情形，得不設大隊部，如警察署設護路隊，大隊或中隊若干隊，視需要呈准定之，護路隊大隊直隸於警察署，受署長副署長監督指揮，未設大隊部之中隊亦同，大隊設大隊長一人，管理本隊事宜，指揮監督所屬長警，大隊部設隊附隊務員，書記，司書，分任該管事務，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管理本隊事宜，指揮監督所屬員警，中隊部設中隊附小隊長特務長書記司書分任該管事務，大隊長由鐵道部派充，大隊附隊務員中隊長中隊附由路警管理局委充，小隊長特務長書記司書由警察署呈請路警管理局委充，各隊長警之升遷開補，由該管長官遞呈警察署核定行之。

二 漁業警察

我國漁業向由各地水上警察及海軍保護，各省專設漁業警察者甚少，茲將其

從前所擬組織及設備分述如次。

1 漁業警察之機關與組織。

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總理該管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由各省民政廳商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會呈省政府任免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2 漁業警察之設備及其管轄區域。

漁業警察應於管轄區域，置備巡船或巡艦五艘以上，並得於巡船或巡艦上，設置無線電臺，接受中央氣象臺之測候報告，此項報告，應懸示於巡船或巡艦之檣桅，如係暴風並應用緊急信號警告漁民，至其管轄區域，則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指定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從前所賴以保護沿海漁業者，僅有實業部護漁辦事處，巡艦四艘，此外雖河北有漁業保護局，廣東有漁業管理所，江蘇有漁民武裝自衛團之設置，但未呈報立案，無由知其詳也。

三 鑛業警察

我國漁業森林鑛產諸事業，均經逐漸發達，欲謀各業務區域之安全，並保護其利益之發展，實有專設警察之必要，茲將以前辦理之情形言之如左。

1 鑛業警察之機關及其組織

鑛業警察機關，稱爲鑛業警察所，並冠以所在地名，如鑛區過於廣闊，不便管轄時，鑛業警察所得商由鑛業權者，呈請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立分所。

鑛業警察所，設所長一人，總理該管鑛區警務，指揮監察所屬職員，由鑛區所在地之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遴選具有警官資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並由省政府轉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設所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所內一切事務，其人數視事務繁簡而定，關於所員之任用，由所長就相當資格人員委派後，分呈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分所設分所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協助辦理該管鑛區警務，關於分所長之任用，得由所長具有鑛業警官資格人員遴選三人，呈請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核委一人充任，此外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其人數亦視事務之繁簡而定。

2 鑛業警察之區域及其權限

鑛業警察所，應就所管轄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商明地方警察官署劃定區域，爲行使其職權之範圍，至其權限，可分爲下列兩點。

(一)關於條規之制定，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依照法定規定，並參酌實地情形，妥訂條規，揭示於鑛場，及其他鑛業工作場所，並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2 關於鑛工犯規之檢查，與處理，鑛工違反條規，或有其他妨害秩序情事，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加檢查或處理，同時並通知鑛業權者或鑛業管理人，但鑛業警察所或分所認爲必要，並奉有官署命令或通知時，得單獨施行檢查或處理。

3 鑛業警察對於重要事變之應付，及與地方警察之聯絡。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於所轄區域內發生重要事變時，得商請附近地方警察或軍隊等協助辦理，同時報告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後，並須將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至於地方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須於鑛警區域內，有所處置或查詢時，亦得商請鑛業警察所或分所盡力協助或報告之，如鑛警

區域外，發生事件，地方警察官署商請協助時，應即援應，並於必要時，一面送所處理，一面通知該管地方警察官署。

四 森林警察

我國各地近頗感於設置森林警察之必要，民國七年七月浙江省長咨詢內務部可否以私人名義，組織山林警察，內務部以山林警察，就原理上觀察，係屬普通警察事務之一，本無專設警察之必要，但就事實上觀察，果使山林繁榮區域遼闊，非普通警察之力所能及，或基於地域管理上有不便時，亦未始不可專設山林警察，以資維持，惟以私人名義組織辦理，則於國家警察權之行使，大相衝突，殊爲現行警察章制所不許，故當時該省之森林警察，遂未實現，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內政部亦曾一度咨商農鑛部，斟酌實際需要情形，會訂森林警察各項規章，農鑛部當以我國森林法尙未經立法院審議公布，擬訂警察規程，無所依據，遂行擱置，現在各省區尙無森林警察之組織，僅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有森林警察，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組織成立，初設訓練員一人，嗣因經費支絀，改由該局技術課員，暨各該林場管理員兼管，設長警七十名，步槍二十五枝，分駐各林場

擔任森林保護事宜，經費則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常費項下開支，長警待遇依照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森林警察規約規定林警林夫工食按等給發林警最多二十二元林夫最多二十元耳。

警察沿革講義終

警官學校講義 警察沿革

警官學校講義

警察沿革

本年夏間內政部警政司長兼警官學校鄧教育長祖禹同教授張嘉瑚前赴日本考察茲將關於警政報告書照錄如次以供參攷

一、東京警視廳之情形

東京爲日本之首都人口繁密區域遼闊交通商業頗爲發達有世界第二大都市之稱警視廳遂亦應實際之需要而形成相當之龐大計共有警察官吏一萬四千餘人（內幹部警官約六百名長警一萬三千二百餘人）警察署九十處茲將其組織及實際情形分別報告如左

甲、內部組織之情形

警視廳設警視總監一人直轄於內務大臣下設總監官房（內分文書情報會計三課）監察官（內分第一二三方面）警務部（內分警務，警衛，防空特別警備隊）特高部（內分外事第一二勞働，內鮮，檢閱，調停七課）刑事部（內分庶務搜查第一二鑑識，防範，五課）保安部（內分庶務，保安，經濟保安，交通，工場，建築健康，保險，七課）衛生部（內分衛生，醫務，防疫，獸醫，衛生檢查所，細菌檢查所，四課二所）消防部（內分消防，監察，機械三課）官房置主事部置部長課置課

長各一人課之下設係共六十二係視事務之繁簡各課有三五係不等係置係長一人每係復視事務之繁簡置警部補技士巡查部長巡查等若干人分別處理主管事務

乙、外部組織之情形

所謂外部組織者即警視廳之各附屬機關其主要者計有警察署九十處（內計市部八十署郡部六署島嶼四署警視署長六十一人警部署長二十九人）消防署三十九處（計消防司令署長五人消防士署長三十四人）警察練習所消防練習所各一處病院七處衛生檢查所二健康出張所七處

1. 此次考察所得之實際情形

此次考察以時間匆促不能遍觀各處不得已僅擇其特要之內外部分加以考察時間所限遺憾殊深茲謹將此次考察所得情形分別繕陳如左

（一）警視廳警察參考館

查警察參考館設置於警視廳內蓋所以爲各警官研究犯罪人及科學時之參考資料蒐集宏富用意深遠誠警察學術進步之良好補助其中陳設之資料分門別類不勝枚舉如有關於警察歷史者（要以警視廳一部爲主）有關於警察服裝之進化者有關於犯

罪證據之研究者有關於殉職官警之追念者有關於槍械進化之研究者警察科學之進步者分門陳列對於警察學術之研究上頗有價值將來我國亦可以仿辦

當考察參考館時承各該主管人員熱心指示詳細說明如警視廳創辦者第一任警視總監大警視川路氏（亦可說是日本警察界的元勳）所着之制服禮服所佩之警劍陳設館內使人於流覽之餘對警視廳之歷史及川路氏之偉績生高山仰止之心歷代之警察服裝按期陳設使我人對警察服裝之改正多一層閱歷曾經用於犯罪之手槍大致羅列五光十色極其靈敏巧妙（如萬年筆式手杖式等等）他如偽造日本國寶世界珍品之某名畫真偽莫辨極人工之巧妙等等均與警察學術之增進上予以良好之補助也

（二）鑑識課

鑑識課屬於刑事警察部計分鑑識留置人兩係留置人係僅掌理留置場（拘留所）之取締法定取締巡查之派出刑事被告人及嫌疑者囚人之押送等事項無專行考察之必要故僅將鑑識係之內容依考察之所得分別繕陳如左

鑑別室 鑑別室為鑑識係設備之一即利用光線反射作用以鑑別嫌疑人之是否真確也其構造係在警視廳地下室中選定一適宜之房間絕對隔絕室內外之聲音光線

而後將此房間間壁爲二小房間分甲、乙、二室於間壁上開一面積相當之窗戶裝較厚之玻璃塗以水銀並於甲室之適宜位置（牆上棚上）裝三五只電燈以使甲室光明乙室黑暗乙室可清晰觀察甲室甲室不能觀察乙室以俾警官於乙室以觀察甲室之嫌疑者是否冤抑人權攸關刑罰當否所係實大此爲我國警察機關急宜設備者也

（三）攝影室

攝影室亦鑑識係設備之一規模較大機械亦相當完備如指紋照相放大照相嫌疑入犯照相以及其他各種照相大概辦理無遺雖經費攸關難求一時完備然而於經費可能範圍依實際之需要次第設備誠亦吾國警察機關物質建設上必不可缺者也

（四）法醫化學室

法醫化學室亦爲鑑識係設備之一規模亦復不小應用器械藥材大體尙屬充足計有醫師一人助手若干人其於大小案件凡有須運用法醫或化學方法以鑑定其疑點者均依法化驗解剖以鑑定之因而解決之疑難案件頗多此亦現代警察所必有之學術及設備也

（五）指紋室

指紋室亦爲鑑識係之一部分規模宏大管理及保存方法亦復周密計有指紋箱四五十具所儲指紋紋五六十萬張人員主任以下僅十數人誠可謂事半功倍亦即人員支配辦理儲存等方法得當故能人無閑員事無妄舉時無虛度其制度乃參照西法而獨創一格其儲存及查檢方法乃適用特種之索引方法尤其最近依指紋學術之進步而將指紋術攝影術併而爲整個之運用蓋時代變遷犯罪方法已隨科學以俱進故單純之指紋學術在事實上已感有相當之落伍（例如運用科學方法或以藥劑以模糊遺留現場之指紋現象或帶膠皮手套以防指紋之印留或缺手犯無指紋之再犯鑑定之不能思想犯智識犯切斷雙手以湮滅再犯之證據等）故非與攝影術合而爲一不爲功此警視廳所以將指紋與攝影合併運用之原因據考察之情形其效果確較單純指紋高出多多矣

（六）指令通信室

指令通信室隸屬於總監官房文書課電信係非僅爲世界各國警察機關之創舉抑亦爲日本科學界之新發明按該通信機形式雖稍似普通之電話機而其機能則相差天地蓋警視廳置有總機各警署各有分機一具故總機依實際之需要可同時通話於各分機（即可同時通話於各警察署）而各分機間之直接通話更爲敏捷便同時利用無綫電機

於訓話講演或體操等場合訓話者只於總機發話各警察官吏可同時聽訓或於總機所發之口令下作同一動作蓋各署均有無線電機故也他如有線電話無線電話均能應用於警察之通信上以致指揮靈敏傳達迅速連絡靈活有補於警察効能之發揮上誠非淺鮮

(七) 交通信號

交通信號一如我國所適用之種類茲專就信號燈言之即裝置紅綠黃三色電燈於十字路口或車輛通過較繁路口之相當位置其辦法與我國大體相同惟每警士(巡查)一人除特要場所外約可指揮三五處其車輛往復秩序井然交通事件並不因而增多者固爲國民之智識及守法所致然時間支配之合理亦不能不謂爲其原因之一也

(八) 警察練習所

警察練習所爲警視廳警察唯一教養機關直轄於警視總監亦爲警視廳巡查考試之主幹所長以警務部長兼攝共有教職員二十八名每期可收學警五六百名現分教習生青年生兩種每月經費總額約二萬三千餘元據昭和十三年度預算警察費一四一三二零元內計警部補巡查俸給一零七六五三元(職員及教習生二五零人分)書記薪給

二、四九六元（書記四名分）津貼一八零元（武道助手津貼）旅費一五零元給與二、九五二元諸備費四、一九五元（小使給及人夫費）儲品費一、一零零元消耗品費二、三零零元被服費一七、六四五元圖書及通信費七五零元賄費（宴會費）九零零元雜費一零零零元修繕費一零零元（小修繕費）以精神教育實務教育爲骨幹教育科目計有二十六門（劍柔道及術科等訓練在內）訓練期間六個月（計教室五所講堂一所自習室八所寢室十間及所長室事務室（辦公室）醫務室圖書室參考室等共有四層面積四百十六坪（總計一千一百六十坪）之洋灰樓房一所而操場庭園亦相當廣大誠爲一組織健全教養適當設備完善之警察初級教養機關也

（九）警察病院

警察病院直轄於警視廳創時規模頗小其開辦費僅由警察共濟組合籌撥嗣依實際之需要逐步擴充至今日狀態計可收容住院患者四百餘人共有醫師職員約三十餘人（看護婦等除外）房間亦如通例分一二三等每月之收入較開支略多其會計由警視廳直接管理萬一稍有支出超出收入時則由警視廳（共濟組合）補助之惟警察病院純爲警視廳統轄之各警察官吏而設嗣以警官家族係間接有補於國家又爲警官職務

上之絕大補助者故其疾病亦應酌予優待遂許可各警察官吏之家族享有來院治療之權利其醫藥費繳納辦法計警察官吏本人全額之二分之一警察官吏之家族爲全額之四分之一而警察官吏本人之醫藥費既非現款又非扣薪概由警察共濟組合按例撥付其家族雖係現金但僅爲全額四分之一故各警官負擔極輕誠爲無上之善政他如病科器械設備均頗完善成立迄今成績頗佳此亦日本警察官吏待遇優良之一證也

(十) 丸之內消防署

丸之內消防署位於東京驛前以丸之內爲管轄區域人口雖居住者少但每日因職務而聚集者頗多公司(會社)銀行林立以致建築方面財產方面均加重該署所負之責任此該署所以成爲東京第一重要消防署之原因也茲將該署之情形分甲、乙、兩項繕陳如左

甲 一般的設施

按東京之消防近年來已改爲國家消防制度而統轄於警視廳消防部其機構蓋與警察署無異(所謂消防警察是也)於消防部長(部亦有課係之設)之指揮下設有各個消防署署置署長(階級有消防士消防司令等)及各級署員(人數視各地之需要而差

異)每署擇地位較高之適當處所設瞭望台全市各相當路口及家宅內設有火災報知機(機以電力傳達消息於火災發生時將甲機之玻璃窗擊破則總機立可明瞭蓋所謂總機者即設置於消防部署之二輪盤各夾有絨條若干長各分機之玻璃窗孔擊破後其輪盤立行轉動而其絨條亦自行外吐則某街巷某門牌某宅某樓相距路程瞭然印出矣)爲消息傳達機關此外救火汽車幫浦昇高機梯(最高者爲一百五十至二百餘尺)等多爲日製或舶來品之新式者尤以平時不斷演習故於距離之遠近(該管署固無庸贅述即本署至其他各署轄境內之某地之距離及最近便之道路亦須胸有成竹)房屋之構造各員警均能洞悉無遺而收確實敏捷之効也

乙 該署之實况

按該署爲東京首要之消防署署長下共有官警三十餘名消防汽車五部(內美國製造者一部自造者四部)其最新最大者爲日造附有昇高機梯一具(最高度爲二百五十尺)幫浦機械四具救護室藥材室各一於該署之樓上(樓爲二層之洋灰建築最下爲各官警寢室值班者辦公室及救火車庫等中爲辦公室署長室電信室火災報知機室等)最高處建有高約十丈之瞭望台台有警報鈴信號器(爲全體集合出發之司令

機關)各一具樓之上下除樓梯外非常集合(出動)之際均由降下棒(即於適宜位置開一孔這以一鐵棒直貫樓下至瞭望台各官警於非常集合信號發出時均攀此鐵棒以下降)降下直赴集合地點故自非常集合信號發出起一切準備(如着裝登車開車等)完了出動命令發出前止通常僅需五分鐘(曾於考察時一度演習結果需四分十秒鐘)向達到目的地最遠者亦不得超過十分至十五分鐘也

(子)麴町區警察署

麴町區雖非繁華區域然而既毗接皇城更爲各大臣要人官舍各大公使館之所在地商業人口又相當繁榮故其責任較其他各署爲特殊之重大其警衛勤務亦較其他各署爲重要也茲分述如左

1. 內部按該署署長以下共有官警二百三十餘名內設署員警務特務(特高)司法保安等五係係置主任(警部補)一人及係員五七人(巡查部長巡查)除署長室各係室外並有總辦公室一以署員爲主席外有官警十餘人分別受理建築衛生戶口等等各項對外(與人民間之事項)關係之職務即所謂窗口事務之制度者(亦可謂直接受理人民事件之會合轉佈機關也)他如警防團辦公室武道場柔道場教室講堂休息室電信

室寢室操場等等設備頗形完善

2. 外部按該署以毗接皇城而各大臣官邸各大公使館林立以致派出所駐在所較他署爲多除普通派出所出張所外皇城城門與外界毗連處所首相及各大臣官邸使館附近(英使館內已派有駐在所矣)及其他重要處所均派有長警駐在以任警衛之責其勤務普通自爲三部二部制度(全國一致)而於皇城城門及各官邸等處之警衛勤務間亦少有變更蓋因其站崗與巡邏並重故也例如某相官邸內(曾經實地考察)有警衛所一位於院內之中央相當處所(約三間)其辦公室寢室電話室等設備亦與普通無其大異(人數適合三部勤務制所需要者)爲此官邸警衛之監督機關所以連繫內外也而於各邸門內復各設房屋一間避風閣一處(電話等均設備完善)爲該管地段之當務機關(其地段以門爲標準而劃定之)有值班長警二名均配刀攜手槍按規定以輪流警衛之

一一、以上所述爲此次被派赴日考察之大概情形

按日本警察爲世界之首善現值我國開始努力革新警政時代其足以借鏡之處實非淺尠故關於制度機構精神設備各方面另有整個詳細之計劃以貢獻於我國尤其真正精華之所在雖不能公開發表亦可爲參攷(良規)如警務特務(特高)刑事及教育

等既爲警察之根幹尤爲我國現狀之急應強化者似此因另擬詳切之計劃容再逐項分別呈請

鑒核

775
402210

12